

股票代號： 6168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ARVATEK CORPORATION

九 十 八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民國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 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安邦

職稱：內部稽核主管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anpang@harva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明德

職稱：財務副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ang@harvatek.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5段522巷18號

電話：(03) 539-9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許新民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 2720-4000

網 址：www.ey.com/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rva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5
二、經營結果.....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受金融風暴的影響，全世界均呈現銷費市場需求不振之情形，尤其歐美地區在失業率居高不下，整體經濟狀況至下半年仍尚未走出金融風暴之陰影，使 LED 終端需求劇降，市場需求成長低於預估，所幸中國大陸在下半年回復成長，使得 98 年度營業淨額僅小幅衰退，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仍秉持經營理念致力於本業的發展，同時加強內部對成本之管控，積極導入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系統，期望透過改善管理體質，提升公司的即戰力，展現更佳的經營績效。僅將 98 年度營業概況及 99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后：

98 年度營業概況：

98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2,703,705 仟元，稅前淨利為 224,27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7,750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260,994 仟元，減少 43.39%，每股稅後盈餘為 0.81 元，較前一年的 1.43 元減少 43.36%。

營運管理：

98 年我們的管理上進行一系列的流程改善及成本控管專案，提升產品的成本競爭力，並於下半年導入 SAP-ERP 作業系統，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這些管理上的調整也將會逐漸於 99 年顯現效果。

展望今年營運方針除了手機應用仍為我們穩定的營運基礎，在 TV、Monitor 等中大尺寸背光產品的運用開發及區段顯示器(7-segment display)等產品應用之銷售，也提供我們營收成長極佳的動能，根據拓璞產業研究報告，「環保節能」依舊是話題性最高而不退流行的議題，其中 LED 更有如綠色產業的星光幫，加上 LED 背光模組 NB、Netbook 產品之滲透率飆升，中國市場帶動的大規模 LED 照明與戶外廣告看板應用，2010 年全球 LED 產值也將有爆發性的成長，以宏齊經營團隊在上述應用領域耕耘及投入的資源，預期未來成長可期。

最後謹代表宏齊科技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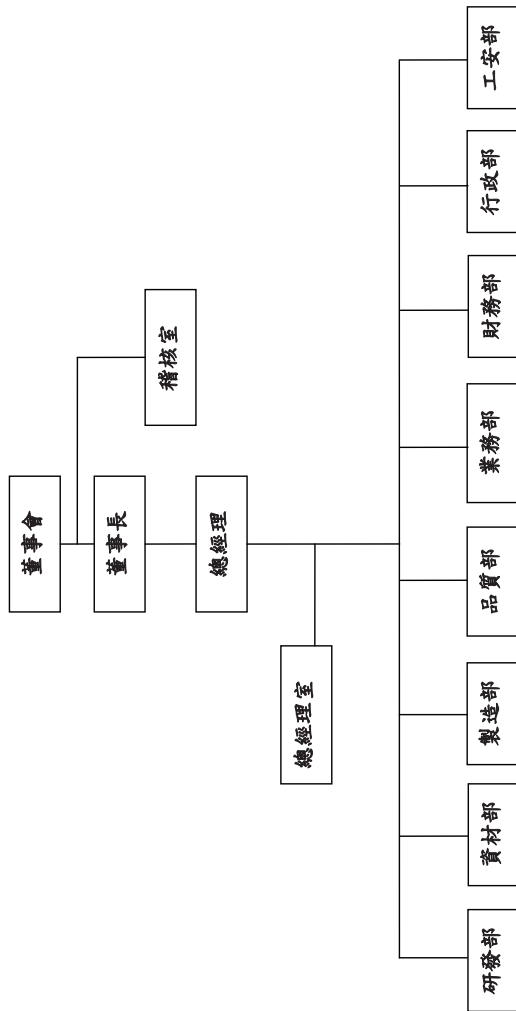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3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 民國 84 年 | 03 月 |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 5,000,000 元，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生產。 |
| | 08 月 | 增資 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元。 |
| 民國 85 年 | 02 月 | 第一套自動生產設備架設完成，隨即進行試產。 |
| | 03 月 | 增資 22,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2,000,000 元。 |
| | 07 月 | 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
| 民國 86 年 | 01 月 | 增資 21,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53,900,000 元。 |
| | 05 月 | 增資 196,1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0 元；購置公司現址之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
| 民國 87 年 | 03 月 | 增資 1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60,000,000 元。 |
| | 11 月 | 遷入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18 號新廠，擴大營業。 |
| 民國 88 年 | 07 月 | 補辦公開發行。 |
| | 08 月 | 取得 ISO9002 認證。 |
| | 10 月 | 增資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60,000,000 元。 |
| 民國 89 年 | 02 月 | 導入電子供應鏈管理系統（ERP）。 |
| 民國 90 年 | 04 月 | 正式量產全球最小規格之 0402 尺寸 SMD LED。 |
| | 07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827,710 元，實收資本額 536,827,710 元。 |
| 民國 91 年 | 03 月 | 通過 QS9000 國際認證。 |
| | |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 | 08 月 | 現金增資 100,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637,047,710 元。 |
|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8,734,7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34,130 元，實收資本額 742,616,560 元。 |
| 民國 92 年 | 07 月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339,000,000 元。 |
| | 08 月 | 上櫃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
|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6,676,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30,82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946,423,540 元。 |
| | 12 月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45,205,340 元，分為 4,520,534 股。 |
| 民國 93 年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8,325,770 元。 |
| | 12 月 | 93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8,298,730 元，分為 829,873 股。 |
| | | 截至 93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228,253,380 元。 |
| 民國 94 年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565,07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7,600 元 |
| | 12 月 | 94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7,414,850 元，分為 1,741,485 股。 |
| | | 截至 94 年底已登記實收資本額計 1,311,944,930 元，尚有未登記資本額計 15,135,970 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 |
| 民國 95 年 | 05 月 | 95 年 5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36,363,560 元，分為 3,636,356 股。 |
| 民國 95 年 | 10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4,437,280 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181,740 元，截至 95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503,063,480 元。 |
| 民國 96 年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0,245,070 元。 |
| 民國 96 年 | 12 月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三億元，截至 96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643,308,550 元。 |
| 民國 97 年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165,420 元。 |
| 民國 98 年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964,720 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組織、結構、公司政策經營方針擬定及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對公司之內部運作進行稽核。 3.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稽 核 室	綜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事務。
行 政 部	1.人事資料的建立與管理、安排人員招募與負責總務事務、負責薪資核發、各項總務事項之管理。 2.規劃、設置、維護各部門資訊系統作業需求之相關軟、硬體，規劃及協助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系統整合。
財 務 部	1.成本與普通會計之帳務處理、相關稅務申報、資金調度規劃與管理、財務分析報表與財務預算之編製。 2.股務作業及相關年報編製工作。 3.募資作業之辦理。 4.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業 務 部	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研 發 部	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改善、客戶技術支援、產品開發、其他降低成本方案、包裝規格制訂。製程管制含各站之作業標準建立、製程改善及治具製作、工業工程含標準工時建立、製造流程建立、工廠佈置、工程變更及產品試作、BOM管理、物料承認與承認書發出。
品 質 部	進出料、貨之品質檢驗，各種檢驗規範制定，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效果追蹤，協力廠商品質稽核，異常統計分析及改善。
製 造 部	1.負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提升生產工作人員之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負責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作業員訓練及驗證。 2.負責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委外加工管理作業、物料採購管理作業、倉儲管理作業、供應商管理作業。 3.設備維護保養計劃建立及設備安裝測試維護保養、量測儀器的校正計劃建立與校正執行、製程各站設備之操作規範建立與維持。
資 材 部	1.產品用原料、資產設備及耗材用品之採購業務。 2.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 3.協力廠商之開發與管理。
工 安 部	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及作業環境之稽查、管理及教育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3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屬、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職稱
董事長	汪秉龍	98.06.10	3年	84.03.03	13,717,585	7.81	14,269,455	7.72	4,573,971	2.47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聯旺科技(股)董事長 宏發精密董事長 Honor Light Ltd 董事長 Harvatek Investment(BVI)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董事 Harvatek Corp.(M)Sdn Bhd 董事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98.06.10	3年	89.06.07	26,674,963	15.20	27,741,961	15.00	-	-	-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宏誠創投資深副總經理	矽統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科統科技董事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98.06.10	3年	94.03.25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 宏誠創投-副總 晶瀚科技-總經理	誠致科技董事 宏信科技董事 鉅瀾科技董事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98.06.10	3年	92.10.16	-	-	-	-	-	-	-	-	-	-	-	-
董事	立舜投資有限公司	98.06.10	3年	98.06.10	3,148,758	1.79	3,274,708	1.77	-	-	-	-	-	-	-	-
董事	立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98.06.10	3年	98.06.10	-	-	-	-	-	-	-	台北工專電機系畢業 高考電機技師	凡球照明(股)公司總工程師 台灣照明公會實業顧問	-	-	-
董事	立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98.06.10	3年	98.06.10	380,580	0.22	465,403	0.25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98.06.10	3年	95.06.12	349,511	0.20	363,491	0.20	-	-	-	-	-	-	-	-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98.06.10	3年	98.06.10	27,120	0.02	45,204	0.02	637	-	-	逢甲大學畢業 久元電子副理	鳳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張原宗	98.06.10	3年	98.06.10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98.06.10	3年	89.06.07	7,118,438	4.05	7,403,175	4.00	-	-	-	-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煌	98.06.10	3年	98.06.10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久元電子特殊切割副處長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賴能昌	98.06.10	3年	98.06.10	-	-	-	-	-	-	-	中華大學 立崎品保副理	久元電子生產處長	-	-	-
監察人	蔡雅賢	98.06.10	3年	92.06.17	-	-	-	-	-	-	-	元培科技大學副校長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3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63.48%)、聯華電子(36.49%)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婉如(76.24%)、汪德明(22.76%)、蔡翠芳(0.3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投資(8.45%)、立齊投資(6.71%)、立陽投資(5.8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3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欣興電子(股)公司(16.67%)、矽統科技(股)公司(16.67%)、聯詠科技(股)公司(15.15%)、智原科技(股)公司(12.12%)、京元電子(股)公司(7.5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花旗銀行託管聯華電子(股)公司海外存託證專戶(8.69%)、迅捷投資(股)公司(3.34%)、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2.90%)、台灣銀行保管安聯伯恩斯坦所屬國際價值基金(2.55%)、矽統科技(2.39%)、大通銀行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專戶(1.24%)、台灣銀行保管史福伯登德拉瓦新興市場價值戶(1.09%)、英商渣打銀行託管 iSHARES 投資專戶(0.93%)、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0.87%)、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0.82%)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林淑媛(0.14%)、楊瑞玲(0.14%)、劉月金(0.14%)、黃麗珠(0.14%)
立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註：資料來源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秉龍			✓				✓			✓	✓	✓	✓	0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	✓		✓	✓	✓	✓	✓	✓	✓	0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	✓		✓	✓	✓	✓	✓	✓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			✓	✓	✓	✓	✓	✓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			✓	✓		✓	✓	✓	0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			✓	✓		✓	✓	✓	0			
張原添	✓				✓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煌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賴能昌			✓			✓	✓			✓	✓	0			
蔡雅賢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3月2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汪秉龍	84.03.21	14,269,455	7.72	4,573,971	2.47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業務部 及資材部 協理	莊峰輝	94.04.01	465,403	0.25	-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財務副理	張明德	98.04.27	45,204	0.02	637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久元電子副理
內部稽核 主管兼 發言人	黃安邦	94.04.01	482,556	0.26	66,440	0.04	-	-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 聯華電子副理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 金(F) 本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董事	汪秉龍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陳運豐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黃武男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董事	立鶯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景平	0	0	0	0	973	0	0	1,851	0	0	0	0	10	10	1.91%	無
董事	立鶯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莊峰輝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張明穩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董事	張原宗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迅捷投資 立齊投資 忠釋投資 張原涼 汪秉龍	迅捷投資 立齊投資 忠釋投資 張原涼 汪秉龍	迅捷投資 立齊投資 忠釋投資 張原涼 汪秉龍	迅捷投資 立齊投資 忠釋投資 張原涼 汪秉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智煌	0	0	377	377	0	0	0.26%	0.26%	無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桂標									
監察人	蔡雅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蔡雅賢、久元電子	蔡雅賢、久元電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3)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 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汪秉龍	1,478	1,478	0	0	373	373	0	0	0	0	1.25%	1.25%	10	1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汪秉龍	汪秉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I)。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給付、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汪秉龍	0	2,700	2,700	1.83%
	協理	莊峰輝				
	內部稽核主 管兼發言人	黃安邦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8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91%	1.91%	1.47%	1.47%	0.44%	
監察人	0.26%	0.26%	0.27%	0.27%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5%	1.25%	2.86%	2.86%	(1.61%)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經理人之報酬明定於章程中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有關員工紅利之分配，則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8年度董事會開會 七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汪秉龍	7	0	100	連任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0	0	0	舊任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4	3	57.14	連任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3	0	42.86	連任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3	1	42.86	新任，98年6月改選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4	0	57.14	新任，98年6月改選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媛	3	0	42.86	舊任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3	1	42.86	連任，98年6月指派
董事	詹裕安	2	0	28.57	舊任
董事	張原淙	2	0	28.57	新任，98年6月改選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智煌	0	0	0	舊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桂標	0	0	0	舊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賴能昌	2	0	28.57	新任，98年6月指派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煌	2	0	28.57	新任，98年6月指派
監察人	蔡雅賢	2	0	28.5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8 年度董事會開會 七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智煌	0	0	0	舊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桂標	0	0	0	舊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智煌	2	0	28.57	新任，98年6月指派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桂標	2	0	28.57	新任，98年6月指派
監察人	蔡雅賢	2	0	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並設有股務專人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可隨時連絡。 (三)財務業務獨立。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目前簽證業務委由國內大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一)尚未達應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的標準，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二)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arvatek.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東或投資者均可適時獲得必要之公司資訊，並適時將公司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左列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對顧客的責任：本公司獲 ISO9001:2000 證書，以「做出並適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為本公司品質政策，務求提供顧客安全、品質高的產品，並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於產品銷售後，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對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於公開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召開小型法說會，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資訊。		
3.對員工的責任：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婚、喪、生育等補助。		
(2)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及並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考核、發放辦法，並於公司章程規定，於有盈餘年度發放員工紅利。		
(3)員工到職後除依法享有相關勞健保各項給付福利及退休撫恤外，並免費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提供給全體員工及其家庭更多保障。		
(4)訂定教育訓練程序，規劃有新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訓練，並依職能需求，定期實施工作上的實作訓練，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同時，鼓勵員工外訓或進修，以增長員工工作技能及知識。此外，透過月會、部門會議等方式，闡揚經營理念並分享經驗，建立團隊共識，並藉此培養儲備幹部。		
(5)為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實務與法規所要求的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同時，針對員工定期舉辦安全衛生講座，如消防安全講習、配合社區進行消防演練、緊急避難路線實作等，盡力減少任何可能導致員工傷害的危險。		
4.對外部人的責任		
(1)善用身心障礙人士，並履獲相關單位頒獎表揚。		
(2)不定期捐贈電腦予偏遠山區國小。		
(3)獲ISO14001認證，關懷地球生態，生產環保、無污染之產品。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公司自92年起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9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總經理： 汪秉龍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 別	決議內容
98.6.10	股東會	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業務概況。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承認九十六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1.討論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5.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臨時動議：無。
98.6.19	董事會	選舉事項：1.選任董事長案。 討論事項：1.委任總經理案。 2.本公司為因應財務運作需要，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及外匯避險額度美金一佰萬元整。
98.7.24	董事會	討論事項：1.本公司 98 年除權除息基準日訂定。
98.8.24	董事會	討論事項：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半年報業經安永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半年度合併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核閱竣事。 3.本公司為因應財務運作需要，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科園分行申請短期借款綜合額度，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4.本公司本公司為因應財務運作需要，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綜合額度，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整，理財額度，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
98.12.28	董事會	討論事項：1.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2.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
99.2.3	董事會	討論事項：1.新竹園區分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案。 2.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案。
99.3.18	董事會	討論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書表業經編竣。 2.九十八年度合併報表業經編竣。 3.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4.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7.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8.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錢松齡	89 年 12 月 1 日	98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內部職務異動
會計主管	黃安邦	89 年 4 月 1 日	98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內部職務異動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許新民	98 年度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較前一年度減少金額約 700 仟元、減少比例約 24%，主係 98 年景氣不佳減少營業費用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8 年度		99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一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一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汪秉龍	551,870	-	-	-
協 理	莊峰輝	94,823	-	10,000	-
財 會 主 管	張明德	18,084	-	-	-
內部稽核 主管兼發 言人	黃安邦	57,021	-	-	-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1,066,998	-	-	-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1,066,998	-	-	-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125,950	-	-	-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125,950	-	-	-
董 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13,980	-	-	-
董 事	張原淙	-	-	-	-
監 察 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煌	284,737	-	-	-
監 察 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賴能昌	284,737	-	-	-
監 察 人	蔡雅賢	-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
不適用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9年3月2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汪秉龍	14,269,455	7.72%	4,573,971	2.47%	-	-	李靜如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久元電子(股)公司	7,403,175	4.00%	-	-	-	-	汪秉龍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李靜如	4,572,362	2.47%	14,271,064	7.72%			汪秉龍	董事長配偶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275 仟股	10.89%	2,680 仟股	4.01%	9,955 仟股	14.9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99年3月2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3	1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時股本	-	無
84.8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無
85.3	10	3,200,000	32,000,000	3,200,000	32,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	無
86.1	10	5,390,000	53,900,000	5,390,000	53,900,000	現金增資 21,900,000	-	無
86.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96,100,000	-	無
87.3	15	65,000,000	65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0	-	無
88.10	15	65,000,000	65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1
9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682,771	536,827,710	盈餘轉增資 76,827,710	-	註2
91.8	38	65,000,000	650,000,000	63,704,771	637,047,710	現金增資 100,220,000	-	註3
91.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261,656	742,616,560	盈餘轉增資 78,734,7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34,130 元	-	註4
92.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642,354	946,423,540	盈餘轉增資 166,676,16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30,820 元	-	註5
93.2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162,888	991,628,8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45,205,340 元	-	註6
93.5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964,412	999,644,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15,240 元	-	註6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796,989	1,227,969,890	盈餘轉增資 228,325,770 元	-	註7
93.10	38.8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825,338	1,228,253,3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3,490 元	-	註6
94.07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036,220	1,230,362,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08,820 元	-	註6
94.10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31,194,493	1,311,944,930	盈餘轉增資 44,565,07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7,6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0,060 元	-	註8
95.03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708,090	1,327,080,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135,970 元	-	註6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0,306,348	1,503,063,480	盈餘轉資 134,437,28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41,545,300 元	-	註9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330,855	1,643,308,550	盈餘轉增資 140,245,070 元	-	註10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5,547,397	1,755,473,970	盈餘轉增資 112,165,420 元	-	註11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3,543,869	1,835,438,690	盈餘轉增資 79,964,720 元	-	註12
99.03	29.1	200,000,000	2,000,000,000	184,901,249	1,849,012,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573,800 元	-	註13

註1：88年7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63508號函核准。

註2：90年6月22日(90)台財證(一)第139712號函核准。

註3：91年4月18日(91)台財證(一)第115987號函核准。

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6082號函核准。

91年6月2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6233號函核准。

註4：91年8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6298號函核准。

註5：92年7月1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519號函核准。

註6：92年5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18579號函核准。

註7：93年7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225號函核准。

註8：94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32號函核准。

註9：95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909號函核准。

註10：96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053號函核准。

註11：97年7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262號函核准。

註12：98年7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35347號函核准。

註13：該次係99年公司債轉換股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99年3月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4,901,249	15,098,751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99年3月2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13	44	19,814	43	19,917
持有股數	503,674	13,905,976	51,213,847	114,939,740	4,338,012	184,901,249
持股比例	0.27	7.52	27.70	62.16	2.3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3月2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256	1,650,292	0.89
1,000 至 5,000	8,223	17,557,400	9.49
5,001 至 10,000	1,702	12,571,394	6.80
10,001 至 15,000	662	7,936,943	4.29
15,001 至 20,000	303	5,434,768	2.94
20,001 至 30,000	305	7,535,101	4.08
30,001 至 50,000	197	7,818,163	4.23
50,001 至 100,000	154	10,929,924	5.91
100,001 至 200,000	66	9,829,743	5.32
200,001 至 400,000	18	5,645,968	3.05
400,001 至 600,000	10	5,061,896	2.74
600,001 至 800,000	3	2,017,000	1.0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0,000	1.03
1,000,001 以上	16	89,012,657	48.14
合計	19,917	184,901,24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99年3月2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41,961	15.00
汪秉龍	14,269,455	7.72
合計	42,011,416	22.72

註：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97年	98年	99年截至 99年2月28日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47.98	33.70	36.7
	最 低	10.19	13.85	28.6
	平 均	26.06	24.27	34.3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57	15.25	—
	分配後	14.9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5,547,397	182,322,572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1.49	0.81
		調整後	1.4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0.7(註3)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4	0.3(註3)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計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8.24	29.96
	本利比(註6)		43.48	34.6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2	0.03

註 1：每股市價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98年度乃預計配發之股利，尚未經9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股利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屬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9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分派98年度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及股票股利0.3元，惟尚未經9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預期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99 年度 (分配 98 年度盈餘)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835,439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3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並未公開99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

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98年度盈餘分配經9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5,650,000元，董監酬勞新台幣1,350,00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81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配發股數	股價
員工股票紅利	\$23,000	\$23,216	\$(216)	(註)	974,765 股	\$23.60
董監酬勞	2,349	1,935	414	(註)	—	

註：係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產生之差異且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6/12/24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1/12/2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羅淑瑋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葉惠心、楊建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評估說明，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項 目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截 至 99 年 2 月 28 日
	轉 債 (換 市 註 公 債 1) 公 司		
	最 高	118.15	130
	最 低	95.50	110
	平 均	106.72	117.87
轉 換 價 格		29.1	29.1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民 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發 行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38 元	民 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發 行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38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註 2)		發 行 新 股	發 行 新 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649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 債券名稱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日期

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 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五、 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叁億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 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

位之擔保物權。

七、還本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擬以 96 年 12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12.56%，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募集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與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於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無認股基準日者以增資基準日為準)、配股配息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受讓基準日、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日、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發行日時，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 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2.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 3.本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且其轉換或認購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轉換價格於新股票換發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每股時價係指相關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計算本條第(二)項調整後轉換價格時，該項中之已發行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5：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其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 97 年至 101 年以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以日期較晚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股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

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本次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自基準日翌日起提出轉換者開始適用，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二、 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發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 轉換後之普通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若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則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 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 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股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六、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 轉換年度利息、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無債息歸屬之問題。惟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或配息基準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但若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或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

十八、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但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叁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

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但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為債券面額之0%(實質收益率为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為債券面額之1.51%(實質收益率为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 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 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五、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8105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 4 月 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 年 12 月 4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6 年 12 月 26 日								
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之普通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2%								
認股存續期間	96.12.26~102.12.2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tr> <td>時程</td><td>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 <tr> <td>屆滿 2 年</td><td>50%</td></tr> <tr> <td>屆滿 3 年</td><td>75%</td></tr> <tr> <td>屆滿 4 年</td><td>100%</td></tr> </table>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0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9 年 3 月 2 日 (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取得認	已執行	未執行
----	----	----	-----	-----	-----

			認股 數量	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已執行 認股數 量	已執行 認股價 格	已執行 認股金 額	已執行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未執 行認 股數 量	未執 行認 股價 格	未執行 認股金 額	未執行 認股數 量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汪秉龍	250	0.14%	0	0	0	0	250	28	7,000	0.14%
	協理	莊峰輝										
	財務副理	張明德										
	稽核主管 兼發言人	黃安邦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 (2)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98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556,140	94.54
其他(註1)	147,565	5.46
合計	2,703,705	100.00

註1：其他指加工品及商品買賣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近年來由於個人通訊市場之快速成長，使得具體積小、省電、使用壽命長及抗壓等功能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獲得大量運用，舉凡手機、PDA與筆記型電腦等之發光源均已大量使用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甚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內容涵括元件、組件與二階式之模組及次系統(Subsystem)。

(1)元件類：

- a.超薄型 SMD LED(總厚度在 0.4mm 以內)
- b.PLCC 型 SMD Top LED
- c.高功率型 SMD LED(工作電流在 75mA 以上)
- d.SMD 型 CMOS 感應器(SMD CMOS Sensor)
- e.SMD 型紫外光感測器(SMD UV Sensor)

(2)模組型及次系統類：

- a.紅外線接收模組(IR Receiver Module)
- b.高壓型 SMD LED
- c.閃爍型 SMD LED
- d.多彩及全彩型 LED 發光模組
- e.智慧型顯示看板模塊
- f.背光模組
- g.小面積型光源模組
- h.車用及戶外用照明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 3-5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鎵、銦、鋁、磷)及元件結構變化所構成之發光元件，為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其發光

原理主係施加電壓於 AlGaAs(砷化鋁鎵)、AlGaInP(磷化鋁鎵)及 GaInN(氮化鎵)等化合物半導體晶體上,藉由電子與電洞結合釋能發光,因係以熱以外的能量直接刺激螢光體吸收後再發出光,不具熱能,故又稱「冷光」。由於其發光原理及結構與傳統鎢絲燈泡不同,具有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色彩純度高等特性。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以及其在發光亮度及壽命等特性的提昇,LED 在汽車光源、交通號誌、戶外顯示看板、小尺寸光源模組的應用迅速擴大,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上、中、下游的產業結構漸趨完整,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而中游業者係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則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我國 LED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我國 LED 產業結構

	製 程	主要材料	來 源	產 品	廠 商
上游	單晶棒 ↓ 單晶片 ↓ 結構設計 ↓ 磊晶片	單 晶 片	100%由國外進口	AlGaInP 高亮度磊晶片	晶元、璨圓、華上
中游	金屬蒸鍍 ↓ 光罩蝕刻 ↓ 熱處理 (P、N 電極製作) ↓ 切割 ↓ 崩裂	磊 晶 片	98%以上由國外進口	晶 粒	光磊、晶元、泰谷、鼎元、華上
下游	晶粒黏著 (封裝) ↓ 打線 ↓ 樹脂封裝 ↓ 剪腳	晶 粒	98%以上由國內中游廠商供應	Lamp、Digit Display、表面黏 著型、點矩陣 型、集束型、 Module	宏齊、光寶、億光、佰鴻、立基、東貝、李洲、華興...等廠商
		封裝樹脂 導線架具	100%由國內廠商供應		
		金 線 銀 膠	100%國外進口		

3.產品發展趨勢

(1)高亮度LED

高亮度LED是指以四元化合物及GaN系化合物所製成LED,近年來高亮度LED在亮度及壽命等特性持續開發下,使得產品應用領域擴大至戶外大型看板、汽車照明、手機背光源、全彩掃描器、全彩背光模組等,由於其具有亮度及省電兩大競爭優勢,故未來有取代傳統照明領域的趨勢。

(2)藍光LED

日本日亞化學是最早運用藍寶石晶圓發明藍光LED的廠商,由於取得多項藍光LED技術專利權,且堅持不對外提供授權,進而造成獨佔市場,並影響國內LED下游產品的發展。惟隨著環境的改變,日亞化學逐漸開放專利授權後,全球LED廠商紛紛朝向

藍光技術開發，在手機背光源、戶外大型看板、交通號誌、汽車及照明的市場需求帶動下，使得藍光LED需求大幅增加，雖然目前市場主流已由白光LED所取代，但仍佔有一定比重。

(3)白光LED

白光LED具有體積小、發熱量低、發光壽命長、不易破碎、發光效率高、無熱輻射、不含水銀等眾多優點，目前剛進入普及階段的白光LED，主要應用於手機背光源、閃光燈等產品，藉由價格不斷降低及亮度逐漸提昇，其用途可望擴展到液晶面板用背光源、車用領域等方面，未來並可望取代傳統白熾燈及日光燈成為照明市場主流。

(4)SMD LED

隨著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各項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具備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及組裝容易等優勢的SMD LED被廣泛應用在行動電話、PDA、MP3等可攜式產品，且因零組件需求逐漸朝向小型化及模組化發展，使得SMD LED產品搭配模組化將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如背光模組、LCD模組或按鍵模組等，如此不但能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更可節省組裝的空間及時間。

4.競爭情形

我國LED下游封裝產值居全球產業之冠，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有億光、佰鴻、東貝等四十家以上廠商。由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SMD LED的研發與製造，為國內生產SMD LED之知名廠商，產能與產量是日本以外地區的領導者，加以產品種類完整且多樣化，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產品深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9年截至2月28日止
研發費用	61,083	10,62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96年度研發成果：

- (a) High Power Eutectic製程
- (b) P318 (熱電分離結構，且適合各種電路應用)
- (c) SV114(厚度0.45之側光LED)
- (d) HT-316 (厚度0.5之側光LED)
- (e) 極性限制之L/B模組
- (f) 交流驅動之L/B模組

b. 97年度研發成果

- (a) 厚度0.17mm之正光LED
- (b) 壓模式COB L/B製程
- (c) 微型化整合IC 封裝display
- (d) 厚度0.35mm之側光LED
- (e) LED照明應用模組
- (f) 厚度0.4mm薄型化Top View LED

c. 98年度研發成果

- (a) HT-F188 (厚度0.35mm薄型化之側光LED)
- (b) HT-T530 (薄型化TV背光LED)
- (c) HT-C170 (微型化陶瓷基板 Flash LED)

- (d)HT-TxD8 (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80lm/w)
- (e)HT-V3N3 (RGB 之側光LED)
- (f)T-FIA9 (Flash LED, 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90lm/w)
- (g)HT-C1001(小型化高功率LED)
- (h)單規用高亮度L/B
- (i)LED點光源技術
- (j)LED LENS最佳化設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同時針對市場所需之新產品，加緊研發腳步，據以維繫客戶關係，並利於拓展新客戶。
-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客層以達成每月、每季既定之營業目標。
- c.加強拓展新通路及客層，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d.提高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平均銷售單價及利潤。

(2)生產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業務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速度，縮短 Time to market 的時間。
- b.短期採取計畫與訂單混合式的生產方式，對於每月需求大量的型號採用計畫性生產；量小或高單價的產品則採訂單式生產以確保最經濟的庫存且滿足業務之需求。

(3)研發策略

- a.配合客戶產品之應用要求，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
- b.開發耐高電流、高散熱性、壽命長及高信賴度之產品。

(4)管理經營策略

-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b.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之關係。
- c.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
- d.積極招募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員素質。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應用面，調降消費性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工業性產品銷售比重，以避免經濟景氣榮枯影響營業額之波動過鉅。

(2)生產策略

- a.提升產品的量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 b.運用彈性化生產系統，以增加利基型產品的產出及縮短生產週期，並滿足業務推展之需求。
- c.逐步建立全球供應鏈，以提供業務最佳且最及時的交貨服務。

(3)研發策略

以通訊電子工業、汽車工業、消費娛樂工業及彩色顯示模組工業等四大類應用工業為研發主軸，以自有技術為基礎，發展上述各類之高階產品為研發導向，以擴大與其他業者之產品差距。

(4)管理經營策略

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銷售區域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88,354	3.07	130,500	4.83
	美洲	95,605	3.32	125,297	4.63
	亞洲	1,783,834	61.96	1,564,124	57.85
	其他	898	0.03	760	0.03
	小計	1,968,691	68.38	1,820,681	67.34
內銷		910,503	31.62	883,024	32.66
合計		2,879,194	100.00	2,703,70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包含日本之 Nichia、Stanley、Citizen、Sharp、Rohm 等，國內主要有億光、光寶、佰鴻、東貝、光鼎及今台等四十餘家廠商，而本公司在國內 LED 封裝業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發展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具有體積小、速度快、耐震性佳、壽命長等特性，早期運用在指示燈號上，惟隨著技術的精進，其產品應用領域已擴大至全彩顯示看板、行動電話、交通號誌及汽車工業等方面，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應用市場規模必將快速成長，尤以新增 NB 光源市場在今年度為最。

3.競爭利基

(1)完整新穎之產品線

本公司專業、專注、專精於 SMD LED 的研發及製造，輔以 SMD LED 產品項目完整，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的所有選擇，在新產品推出的前瞻性和新穎性，媲美世界級領導者。

(2)快速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即投入 SMD LED 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發工作後，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Know-how，因此得以使用最精簡人力、最有效的資源及最低的成本，以平均 3 個月之產品研發時程開發並量產新產品，且新產品亦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客戶採用而推出市場，引領下游應用產品之新設計走勢。

(3)嚴格控管的產品品質

在歷經二大國際級 OEM 客戶安華高(Avago)及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公司(OSRAM)的頂級品管要求與配合下，產品得以最佳之品質及最經濟的成本快速佔有世界市場。

(4)堅強的週邊團隊支援

透過策略結盟、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原物料之取得(如 InGaN 藍、綠光晶片、超薄 PCB)，封裝測試(切割、光電測試、LED 晶片分類)，到成品應用設計(如 LED 全彩看板、LCD 背光模組、光電 IC 整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5)健全的資本與股東結構

本公司財務、資本結構健全，可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堅強的股東陣容，則給予公司經營團隊最有力的支援。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資訊、消費性、工業儀表、顯示看板等領域，隨新技術及新產品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產品線多元且完整，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選擇。
- 本公司投入 SMD LED 領域多年，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
- 長期原料供應穩定，進貨來源分散，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無虞。
- 已取得 QS9000 國際認證，產品品質備受國際大廠肯定。

(2)不利因素

- 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激烈，導致舊有產品價格下跌快速，毛利降低。
- 面對國際大廠的競爭，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市場佔有率仍落後於主要國際大廠。
- 國際知名競爭廠商皆具有上游材料的生產能力，得以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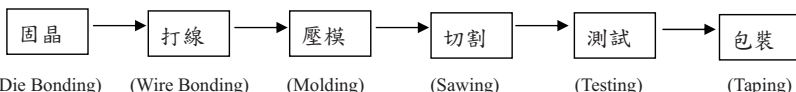
(3)因應之道

- 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產品，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使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 隨時掌握整體產業趨勢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積極拓展亞太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分散採購來源，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動態資訊，以控制原料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通訊工業、資訊家電產業、電腦產業、玩具工業、汽車工業、保全工業、光電產業等各式產品，主要用途為顯示光源及訊號光源，如行動電話訊號光源及面板顯示光源、LCD背光源、Keypad背光源、OA產品面板光源、通訊產品之訊號顯示光源、資訊家電產品之面板訊號光源、光電產業之感光產品光源、室內外看板顯示光源等。

SMD LED 產製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DICE)及印刷電路板等，由於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印刷電路板皆屬成熟產業，國內生產廠商眾多，是以貨源充足，且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品質及交期均極穩定，尚無短缺之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晶元光電	376,748	24.64	無	晶元光電	318,612	24.01	無
2	CREE	349,642	22.87	無	CREE	139,673	10.53	無

3	旭德科技	125,035	8.18	無	復盛公司	120,546	9.09	無
-	其他	677,514	44.31	-	其他	747,989	56.37	-
-	進貨淨額	1,528,939	100.00	-	進貨淨額	1,326,82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VAGO (原AGILENT)	552,238	24.64	無	敦吉科技	434,967	16.09	無
2	SOURCEONE ELECTRONICS PTE LTD	361,785	22.87	無	AVAGO (原AGILENT)	337,686	12.49	無
3	敦吉科技	360,574	8.18	無				
-	其他	1,604,597	44.31	-	其他	1,931,052	71.42	-
-	銷貨淨額	2,879,194	100.00	-	銷貨淨額	2,703,70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顆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		4,800,000	2,754,293	2,421,321	5,500,000	2,814,104	2,845,424
其他（註1）		-	-	-	-	-	-
合計		4,800,000	2,754,293	2,421,321	5,500,000	2,814,104	2,845,424

註1：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加工品種類繁多，無法計算產量，故不予列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		800,681	858,239	1,570,913	1,894,192	971,781	866,120	1,721,704	1,690,020
其他（註1）		47,577	52,264	16,466	74,499	13,742	16,904	26,818	130,661
合計		848,258	910,503	1,587,379	1,968,691	985,523	883,024	1,748,522	1,820,681

註1：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及商品，因種類繁多，無法計算銷量，故不予列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年2月28日

年 度	97年度	98年度	截至99/2/28止
員 工程人員	97	135	135
工 管理人員	74	80	84
人 技術員	421	370	380
數 合計	592	585	599
平均年歲	30	30	30
平均服務年資	3.06	3.20	3.25

學歷分布比率	學 博 士	0%	0%	0%
	歷 碩 士	4.44%	4.41%	4.84%
	分 大 專	34.8%	41.86%	42.07%
	布 高 中	39.78%	38.48%	37.56%
	比 高 中以下及外勞	20.98%	15.25%	15.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製程中不會產生污染之廢氣及廢料，故依環保署規定，無須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的福利獲得充份的保障。本公司的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爭議存在。

(二)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歐司朗光電 (OSRAM)	87.07.22～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銷售契約	安華高科技 (Avago)	88.06.15～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專利授權	歐司朗光電 (OSRAM)	93.11.18～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白光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流動資產	2,022,786	2,142,735	2,432,737	2,329,771	2,457,863
基金及投資	56,869	233,342	288,871	288,518	378,248

固定資產		718,577	708,114	871,183	773,838	788,273
無形資產		240,480	222,619	208,535	190,203	179,893
其他資產		12,057	13,549	21,491	14,885	41,760
資產總額		3,050,769	3,320,359	3,822,817	3,597,215	3,846,0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9,975	894,400	922,524	842,028	1,046,917
	分配後	975,143	971,785	1,089,546	947,356	註2
長期負債		-	-	255,597	-	1,709
其他負債		14,801	14,392	14,476	21,068	14,4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4,776	908,792	1,192,597	863,096	1,063,087
	分配後	989,944	986,177	1,359,619	968,424	註2
股 本		1,327,081	1,503,063	1,643,308	1,755,474	1,835,439
資本公積		455,451	509,026	509,026	509,026	522,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3,755	396,070	481,677	463,483	435,686
	分配後	148,150	178,440	202,490	287,936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476	(536)	(1,148)	1,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	932	(3,255)	7,284	5,158
庫藏股票		-	-	-	-	(17,6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2,105,993	2,411,567	2,630,220	2,734,119	2,782,950
	分配後	2,064,825	2,334,182	2,463,198	2,628,791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2,150,137	2,659,537	3,156,799	2,879,194	2,703,705
營業毛利		565,262	529,758	664,551	600,365	570,959
營業損益		303,552	261,497	327,323	255,361	293,689
營業外收入		48,067	59,210	49,659	74,586	38,872
營業外支出		139,235	24,885	3,741	57,838	108,2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2,384	295,822	373,241	272,109	224,2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0,860	247,920	303,237	260,994	147,75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50,860	247,920	303,237	260,994	147,750
基本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5	1.66	1.85	1.49	0.81
	調整後	0.86	1.36	1.66	1.43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4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曾瑞燕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葉惠心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葉惠心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2)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註2：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98年12月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7	27.37	31.20	23.99	27.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3.08	340.56	331.25	353.32	353.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7.51	239.57	263.70	276.69	234.77
	速動比率	145.41	148.94	159.30	161.16	154.79
	利息保障倍數	112.60	1170.26	411.61	19.17	15.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3.65	3.38	3.28	3.22
	平均收現日數	94	100	100	111	113
	存貨週轉率(次)	2.58	2.61	2.54	2.07	2.38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2.90	3.19	3.52	4.32	4.76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40	143	176	1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2	3.73	4.00	3.50	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3	0.88	0.78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7.79	8.51	7.34	4.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7	10.98	12.03	9.73	5.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22.87	17.40	19.92	14.20	16.00
	稅前純益	16.00	19.68	22.71	15.50	12.22
	純益率(%)	7.02	9.32	9.61	9.06	5.46
	每股盈餘調整前	1.15	1.66	1.85	1.49	0.81
現金流量	餘(元) 調整後	0.86	1.36	1.66	1.43	-
	現金流量比率(%)	43.98	35.79	22.58	48.93	53.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20	68.31	65.98	66.16	78.7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5	8.53	3.37	6.25	11.48
	營運槓桿度	1.53	1.84	1.73	2.29	2.7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98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主係98年度受景氣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 3.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98年度受景氣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佔實收比率：主係98年度受景氣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主係98年度受景氣影響獲利減少以及本公司五年免徵營所稅屆期使所得稅費用增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主係98年度受景氣影響，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98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現金股利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閱第 4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閱第 49 頁至第 9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閱第 92 頁至第 1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明 煌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 能 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有關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3,493 仟元及 68,07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13% 及 1.89%。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6,117 仟元及 2,824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11.64)% 及 (1.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 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鄧紹彬
許新民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67,189	9.55	\$ 350,119	9.7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11及十	\$ 80,248	2.09	\$ 48,862	1.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23	0.01	-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7,246	11.37	368,051	10.23
1321	備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52,469	9.16	258,024	7.1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54,883	1.43	36,467	1.0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8,174	0.73	24,464	0.6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44,176	1.15	25,000	0.6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58,487	19.72	561,014	15.60	2170	應付費用		127,428	3.31	125,427	3.4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3及五	38,950	1.01	88,237	2.45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4,432	1.41	5,623	0.1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4	14,452	0.38	11,203	0.31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二及四.11	245,961	6.39	230,110	6.4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4及五	-	-	28	0.00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543	0.07	2,488	0.0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31,306	21.61	963,170	26.78		流動負債合計		1,046,917	27.22	842,028	23.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57,907	1.51	63,957	1.78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06	0.23	9,555	0.27							
	流動資產合計		2,457,863	63.91	2,329,771	64.77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709	0.05	-	-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71	1.98	119,579	3.32							
1428	長期股權投資-特別股		133,238	3.46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39	4.39	168,939	4.70							
	基金及投資合計		378,248	9.83	288,518	8.02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7,422	0.19	7,429	0.21
1501	土地		88,568	2.30	88,568	2.46	2820	存入保證金		7,039	0.18	13,639	0.38
1511	土地改良物		1,045	0.03	1,045	0.03		其他負債合計		14,461	0.37	21,068	0.59
1521	房屋及建築		191,102	4.97	191,131	5.31		負債合計		1,063,087	27.64	863,096	23.99
1531	機器設備		1,625,592	42.27	1,502,064	41.76							
1551	運輸設備		1,129	0.03	1,129	0.03							
1561	生財器具		528	0.01	640	0.02							
1611	租賃資產		1,923	0.05	-	-	3xxx	股東權益					
1544	研發設備		8,723	0.22	8,503	0.24	31xx	股本	四.13				
1681	其他設備		186,891	4.86	174,367	4.85	3110	普通股股本		1,835,439	47.72	1,755,474	48.80
	成本合計		2,105,501	54.74	1,967,447	54.70	3150	資本公積	四.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368,564)	(35.58)	(1,206,888)	(33.55)	32xx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8,910	7.51	275,656	7.66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51,336	1.33	13,279	0.37	321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3,370	6.07	233,370	6.49
	固定資產淨額		788,273	20.49	773,838	21.5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78	0.02	-	-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3280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		12,595	0.33	5,892	0.16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04,368	5.31	178,269	4.96
1781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167,298	4.35	184,311	5.1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4,085	0.11	4,085	0.11
	無形資產合計		179,893	4.68	190,203	5.28	3320	未分配盈餘	四.16	227,233	5.91	281,129	7.82
18xx	其他資產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及四.6	5,158	0.13	7,284	0.20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9	558	0.02	849	0.02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2	1,469	0.04	(1,148)	(0.03)
1820	存出保證金		4,700	0.12	4,700	0.13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17	(17,660)	(0.46)	-	-
1838	遞延資產		2,369	0.06	6,224	0.17	3510	庫藏股票		2,782,950	72.36	2,734,119	76.0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10	-	-	-	-		股東權益合計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	-	-	-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4,133	0.89	3,112	0.09							
	其他資產合計		41,760	1.09	14,885	0.41							
	資產總計		\$ 3,846,037	100.00	\$ 3,597,21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46,037	100.00	\$ 3,597,21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告第 9 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為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795,178	103.38	\$ 2,974,470	103.31
4170	減:銷貨退回		(73,132)	(2.70)	(81,505)	(2.83)
4190	銷貨折讓		(18,341)	(0.68)	(13,771)	(0.48)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0及五	2,703,705	100.00	2,879,1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1	(2,132,746)	(78.88)	(2,283,216)	(79.30)
5910	營業毛利		570,959	21.12	595,978	20.7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386	0.01	404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404)	(0.01)	3,983	0.14
	營業毛利淨額		570,941	21.12	600,365	20.85
6000	營業費用	四.2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1,176)	(5.59)	(216,903)	(7.53)
6200	管理費用		(64,993)	(2.41)	(73,135)	(2.54)
6300	研發費用		(61,083)	(2.26)	(54,966)	(1.91)
	營業費用合計		(277,252)	(10.26)	(345,004)	(11.98)
6900	營業利益		293,689	10.86	255,361	8.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269	0.05	5,295	0.18
7122	股利收入		6,070	0.22	5,058	0.1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91	0.05	2,704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525	0.17	2,916	0.10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20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892	0.03	1,320	0.0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1及十	-	-	32,565	1.13
7480	什項收入		24,825	0.92	24,408	0.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872	1.44	74,586	2.5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及十	(15,868)	(0.59)	(14,973)	(0.5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44,023)	(1.63)	(3,997)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30)	(0.01)	(184)	(0.01)
7560	兌換損失		(14,873)	(0.55)	-	-
7630	減損損失	四.6	-	-	(35,011)	(1.2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1及十	(31,386)	(1.16)	-	-
7880	什項支出		(1,904)	(0.07)	(3,673)	(0.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8,284)	(4.01)	(57,838)	(2.0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24,277	8.29	272,109	9.4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76,527)	(2.83)	(11,115)	(0.39)
9600	本期淨利		\$ 147,750	5.46	\$ 260,994	9.0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23	\$ 0.81	\$ 1.49	\$ 1.4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本期淨利		\$ 1.23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18				
	本期淨利		\$ 1.22	\$ 0.81	\$ 1.32	\$ 1.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3,308	\$ 275,656	\$ 233,370	\$ -	\$ 147,945	\$ 295	\$ 333,437	\$ (3,255)	\$ (536)	\$ -	\$ 2,630,220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324	-	(30,3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90	(3,79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	-	-	-	-	(30,000)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82,166	-	-	-	-	-	(82,16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64,331)	-	-	-	(164,331)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2,691)	-	-	-	(2,691)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10,539	-	-	10,5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612)	-	(612)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260,994	-	-	-	260,994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755,474	275,656	233,370	-	178,269	4,085	281,129	7,284	(1,148)	-	2,734,119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99	-	(26,099)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219	-	-	-	-	-	(70,21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05,328)	-	-	-	(105,328)
員工分紅轉增資	9,746	13,254	-	-	-	-	-	-	-	-	23,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2,126)	-	-	(2,1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2,617	-	2,61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同庫藏股	-	-	-	-	-	-	-	-	-	(17,660)	(17,660)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數	-	-	-	578	-	-	-	-	-	-	57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147,750	-	-	-	147,75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5,439	\$ 288,910	\$ 233,370	\$ 578	\$ 204,368	\$ 4,085	\$ 227,233	\$ 5,158	\$ 1,469	\$ (17,660)	\$ 2,782,950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發放之董監酬勞1,935仟元及員工紅利23,21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750	\$ 260,9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90,486	206,562
各項攤提	30,557	33,389
呆帳損失	1,370	12,3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71	84,535
存貨報廢損失	13,638	-
處分投資利益	(4,525)	(2,9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023	3,997
減損損失	-	35,01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61)	(2,5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5,851	14,93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1,386	(32,5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23)	-
應收款據增加	(8,500)	(12,0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268)	221,39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50,226	(6,2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49)	15,5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304	1,441
存貨減少(增加)	100,455	(92,1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1	(1,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050	(36,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9,195	(240,071)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1,938	(10,61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176	(36,2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001	(20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	(36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	(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18	(4,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248	412,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2,697	1,302,75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0,000)	(1,369,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1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2,961)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021)	4,939
購置固定資產	(150,126)	(138,1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44	5,3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37)
遞延資產增加	(2,535)	(5,631)
無形資產增加	(13,857)	(6,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959)	(236,4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600)	6,6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28)	(164,33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1,709	-
發放董監酬勞	-	(2,6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19)	(160,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70	15,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119	334,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189	\$ 350,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17	\$ 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301	\$ 83,567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05,413	\$ 111,231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623	32,561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60,910)	(5,623)
現金支付數	\$ 150,126	\$ 138,1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含資本公積)	\$ 93,219	\$ 112,16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2,126)	\$ 10,5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2,617	\$ (61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45,961	\$ 230,110

(請參閱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85 人及 5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喪失合約權利之控制時除列。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係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收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採逐項比較，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亦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直線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三 年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 至 六年
運輸設備	二 年
生財器具	二 至 四年
租賃資產	三 年
研發設備	二 至 五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八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有耐用年限	一至三年	十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 (3)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2.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經濟特性與風險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者，則予分離認列，並歸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15.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本公司發放予該子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4)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7.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處理，於員工及董監事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改變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18,863仟元(含所得稅影響數6,288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1元(未追溯調整)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增加25,151仟元。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2,025仟元(含所得稅影響數10,67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8元(未追溯調整)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減少42,700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334	\$3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1,855	188,991
定期存款	175,000	160,800
合 計	<u>\$367,189</u>	<u>\$350,119</u>

2.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基 金	\$351,000	\$259,17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69	(1,148)
淨 額	<u>\$352,469</u>	<u>\$258,024</u>

上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交易日的金融資產—流動	<u>\$223</u>	<u>\$-</u>
遠期外匯合約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列示如下：

98.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美元	99.01	USD 500
97.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	-	-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892 仟元及 1,320 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應收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29,073	\$25,015
減：備抵呆帳	(899)	(551)
淨 額	\$28,174	\$24,464

(2) 應收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783,161	\$572,576
減：備抵呆帳	(12,105)	(11,56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69)	-
淨 額	\$758,487	\$561,014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6,923	\$2,753
應收帳款	32,027	86,423
合 計	38,950	89,176
減：備抵呆帳	-	(939)
淨 額	\$38,950	\$88,23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其他應收款

	98.12.31	97.12.31
應收退稅款	\$14,115	\$9,484
其 他	337	1,719
合 計	<u>\$14,452</u>	<u>\$11,203</u>

(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關係人

	98.12.31	97.12.31
其他應收款－齊旺	\$-	\$7,276
其他應收款－宏瑞	-	28
合計	-	7,304
減：備抵呆帳	-	(7,276)
淨 額	<u>\$-</u>	<u>\$2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存 貨

	98.12.31	97.12.31
原 料	\$214,025	\$230,199
物 料	19,052	21,290
在 製 品	165,692	126,748
製 成 品	639,699	774,324
合 計	1,038,468	1,152,56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162)	(189,391)
淨 額	<u>\$831,306</u>	<u>\$963,170</u>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存貨相關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報廢金額分別為 31,409 仟元及 84,535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u>98.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普通股	1,000 仟股	\$43,160	100.00%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普通股	4,114 仟股	333	100.00%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500 仟股	2,745	100.00%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HONOR LIGHT LIMITED	普通股	1,300 仟股	29,833	100.00%
小 計			76,071	
<u>長期股權投資-特別股</u>				
宏正投資(股)公司	特別股	2,500 仟股	150,898	41.6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 列庫藏股票			(17,660)	
小 計			133,238	
合 計			\$209,3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	7,296 仟股	89,691	10.92%
諧永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1,562 仟股	100,000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950 仟股	14,259	5.28%
小 計			203,950	
減：累計減損			(35,011)	
淨 額			168,939	
合 計			\$378,248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u>97.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普通股	1,000 仟股	\$60,339	100.00%
Harvatek Corp.(M)Sdn Bhd	普通股	3,800 仟股	7,733	100.00%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500 仟股	2,743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普通股	1,300 仟股	48,764	100.00%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普通股	0.004 仟股	-	40.00%
小 計			119,5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	6,070 仟股	89,691	12.16%
諧永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1,562 仟股	100,000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950 仟股	14,259	7.92%
小 計			203,950	
減：累計減損			(35,011)	
淨 額			168,939	
合 計			\$288,51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44,023 仟元及 3,997 仟元。
- (2) 本公司依投資策略，評估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方向，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新增投資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投資日起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7 說明，對此本公司業已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成本依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轉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科目項下。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分別減少 2,126 仟元及增加 10,539 仟元。
- (4) 本公司依投資策略，評估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方向，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原對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所持有股權移轉第三者。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 Harvatek Corp.(M)Sdn Bhd 2,961 仟元。
- (6)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諧永投資(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因市價大幅下滑，致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319 仟元。
- (7)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晶錡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692 仟元。
- (8) 上項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7.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341	\$235,351	\$249,6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3,857	-	13,857
本期除列	(5,450)	-	(5,450)
期末餘額	22,748	235,351	258,09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449)	(51,040)	(59,489)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 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7,154)	(17,013)	(24,167)
本期除列	5,450	-	5,450
期末餘額	(10,153)	(68,053)	(78,206)
98.12.31 帳面餘額	\$12,595	\$167,298	\$179,893
	九十七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237	\$235,351	\$251,58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547	-	6,547
本期除列	(8,443)	-	(8,443)
期末餘額	14,341	235,351	249,69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026)	(34,027)	(43,053)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 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7,866)	(17,013)	(24,879)
本期除列	8,443	-	8,443
期末餘額	(8,449)	(51,040)	(59,489)
97.12.31 帳面餘額	\$5,892	\$184,311	\$190,20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資產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明細分別如下：

	98.12.31	97.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5,240	\$5,24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682)	(4,391)
淨 額	\$558	\$84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291 仟元及 82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10. 催收款項淨額

	98.12.31	97. 12.31
應收票據	\$4,506	\$4,442
應收帳款	64,721	75,321
合 計	69,227	79,763
減：備抵呆帳	(69,227)	(79,763)
淨 額	\$-	\$-

11. 應付公司債

	98.12.31	97. 12.31
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溢價	(54,039)	(69,890)
小 計	245,961	230,11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45,961)	(230,110)
淨 額	\$-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 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1 元。

(c)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15,851 仟元及 14,932 仟元，以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31,386)仟元及 32,565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科目項下。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2. 退休金

(1)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793 仟元及 13,287 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49 仟元及 898 仟元。

b.民國九十八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425	\$438
利息成本	527	62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32)	(360)
攤銷與遞延數	99	186
高估數	130	7
淨退休金成本	\$849	\$89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003	11,227
累積給付義務	13,003	11,2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851	9,835
預計給付義務	26,854	21,0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793)	(13,287)
提撥狀況	15,061	7,7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4)	(49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637)	(2,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30	5,167
帳上高估數	2,392	2,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422	\$7,429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 0 元。

d.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2)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532 仟元及 11,998 仟元。

13.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643,308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64,330,8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82,166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00 仟元，合計 112,166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70,2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23,000 仟元合計 93,219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835,439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83,543,8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85 仟元及 23,216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0 仟元及 1,935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 目	98 年 6 月 10 日	98 年 3 月 23 日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現金	\$105,328	\$52,664	\$52,644	(註)
股票				
金額	\$70,219	\$122,883	(52,664)	(註)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7,021,896 股	12,288,318 股	(5,266,422) 股	(註)

註：為平衡股利考量，將現金股利每股增加 0.3 元，股票股利等額減少。

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23,000	\$23,216	\$(216)	(註)
董監酬勞	2,349	1,935	414	(註)

註：係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產生之差異且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市價
<u>98.01.01~98.12.31</u>										
宏正投資(股)公司	-	\$-	1,002,427	\$17,660	-	\$-	\$-	1,002,427	\$17,660	\$38,003

97.01.01~97.12.31

無此情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因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處理員工分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5,547,397股	164,330,855股
97 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5.000%	-	8,216,542
97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826%	-	3,000,000
98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4.000%	7,021,896	7,021,896
員工分紅配股加權平均股數	547,365	-
小 計	183,116,658	182,569,293股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暨 追溯調整	(794,087)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82,322,571	182,569,293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註1)	-(註1)
具稀釋作用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註2)	8,823,529
員工分紅股數	895,595	1,524,311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83,218,166股	192,917,133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認股價格高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註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若考慮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4,277	\$147,750	182,322,571 股	\$1.23	\$0.81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95,595		
稀釋每股盈餘	\$224,277	\$147,750	183,218,166 股	\$1.22	\$0.81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2,109	\$260,994	182,569,293 股	\$1.49	\$1.4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633)	(13,225)	8,823,529		
員工分紅	-	-	1,524,311		
稀釋每股盈餘	\$254,476	\$247,769	192,917,133 股	\$1.32	\$1.2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擬制性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4,277	\$147,750	182,322,571 股		
庫藏股票影響數	578	578	794,087		
稀釋每股盈餘	<u>\$224,855</u>	<u>\$148,328</u>	<u>183,116,658 股</u>	<u>\$1.23</u>	<u>\$0.81</u>
<u>九十七年度</u>					
無此情形。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經核定分別應補繳稅額 11,074 仟元及 19,922 仟元，本惟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2)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8.12.31	97.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516</u>	<u>\$2,435</u>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86,205</u>	<u>\$88,783</u>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26,782</u>	<u>\$22,391</u>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8.12.31		97.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u>\$7,374</u>	<u>\$1,475</u>	<u>\$7,374</u>	<u>\$1,844</u>
未實現呆帳費用	<u>\$73,028</u>	<u>\$14,606</u>	<u>\$76,065</u>	<u>\$19,016</u>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07,162</u>	<u>\$41,432</u>	<u>\$189,391</u>	<u>\$47,348</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7,195)</u>	<u>\$ (1,439)</u>	<u>\$ (9,339)</u>	<u>\$ (2,334)</u>
未實現兌換損失	<u>\$4,490</u>	<u>\$898</u>	<u>\$114</u>	<u>\$28</u>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436</u>	<u>\$2,487</u>	<u>\$-</u>	<u>\$-</u>
未實現減損損失	<u>\$35,011</u>	<u>\$7,002</u>	<u>\$35,011</u>	<u>\$8,753</u>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u>\$91,524</u>	<u>\$18,305</u>	<u>\$47,179</u>	<u>\$11,794</u>
其他	<u>\$ (385)</u>	<u>\$ (77)</u>	<u>\$ (403)</u>	<u>\$ (10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12.31	97.12.31
⑤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423	\$66,39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423	66,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16)	(2,43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57,907	\$63,957
	98.12.31	97.12.31
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782	\$22,3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782)	(22,39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⑦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有關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63,248	\$57,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935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69	(29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6	(2,346)
未實現呆帳費用	4,410	(25,25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66)	2,62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87)	1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51	(8,75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511)	(3,834)
備抵評價	4,391	543
其他	(23)	941
以前年度調整數	1,294	(10,102)
其他	-	(323)
所得稅費用	\$76,527	\$11,115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9,890	\$52,502
	98 年度	97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36%	22.5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87 年度(含)以後	\$227,233	\$281,129

20.營業收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銷貨收入	\$2,795,178	\$2,974,469
其他營業收入	-	1
合 計	2,795,178	2,974,470
減：銷貨退回	(73,132)	(81,505)
銷貨折讓	(18,341)	(13,771)
營業收入淨額	\$2,703,705	\$2,879,194

21.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0,020	\$64,496	\$224,516	\$251,801	\$57,422	\$309,223
勞健保費用	15,793	4,143	19,936	17,717	3,077	20,794
退休金費用	8,742	2,639	11,381	10,760	2,136	12,896
其他用人費用	9,202	1,925	11,127	9,587	1,555	11,142
合 計	\$193,757	\$73,203	\$266,960	\$289,865	\$64,190	\$354,055
折舊費用						
(不含閒置資產)	\$181,450	\$8,745	\$190,195	\$197,982	\$7,755	\$205,737
攤銷費用	\$20,397	\$10,160	\$30,557	\$23,156	\$10,233	\$33,38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擬發行 3,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屆滿四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有關該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減少單 位總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 股數	開始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認股價 格(元) (註)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 (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6.12.26	3,000	3,000	-	-	3,000	3,000,000	98.12.26	\$28	發行 新股	33.70	15.20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此前述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市價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市價，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預期股利率	預期價格波 動率	無風險 利率	預計存續期間
96.12.26	4.76%	40.93%	2.439%	6 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八年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28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8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1,500	
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7.4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仟單位)
96 年認股權計劃	\$28	3,000	3.98	\$28	1,500
					\$28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依公平價值法計算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擬制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47,750	\$260,994
擬制淨利	\$141,175	\$254,3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81	\$1.43
擬制每股盈餘	\$0.77	\$1.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81	\$1.28
擬制每股盈餘(註)	\$0.77	\$1.25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擬制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考慮假設轉換公司債轉換減少之利益 13,225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齊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齊旺科技)(註)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鎔科技)(註)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Harvatek (M))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Harvatek 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宏齊光科)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 (Soft Power)	實質關係人
汪秉龍等共 5 人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管理階層

註：宏鎔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與齊旺科技合併，宏鎔科技為消滅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占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宏齊光科(註)	\$86,209	3.19%	\$144,926	5.03%
艾笛森光電	14,296	0.53%	21,807	0.76%
久元電子	135	0.00%	94	0.00%
Harvatek (M)	46	0.00%	-	-
宏瑞光電	-	-	3,362	0.12%
齊旺科技	-	-	1,015	0.04%
合 計	\$100,686	3.72%	\$171,204	5.95%

註：本公司部分銷貨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基於經濟實質考量，本公司將其視為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並以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7 仟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宏齊光科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7 仟元，已計入上列宏齊光科銷貨金額內。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占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宏瑞光電	\$1,163	0.10%	\$-	0.00%
艾笛森光電	9	0.00%	19,898	1.49%
合 計	\$1,172	0.10%	\$19,898	1.49%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均約為 60-120 天。

(3)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Harvatek (USA)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64,658	\$79,161
Harvatek (M)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619	\$2,767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等	\$126,974	\$167,433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修繕費等	\$236	\$345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消耗費	\$186	\$181
久元電子	董監事酬勞	\$547	\$680
艾笛森光電	製造費用-消耗費	\$-	\$1,084
艾笛森光電	製造費用-材料費	\$-	\$234

(4)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入(註)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11,849	\$2,652

註：上述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出租廠房予齊旺科技所收取之租金及水電費均為 1,200 仟元。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宏齊光科	\$28,897	\$77,631
艾笛森光電	7,766	5,522
宏瑞光電	1,972	3,642
齊旺科技	315	2,348
久元電子	-	33
合 計	38,950	89,176
減：備抵呆帳	-	(939)
淨 額	\$38,950	\$88,23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齊旺科技	\$-	\$7,276
宏瑞光電	-	28
合計	-	7,304
減：備抵呆帳	-	(7,276)
淨 額	\$-	\$28

以上係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期限轉列其他應收款。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久元電子	\$49,107	\$32,901
Harvatek (USA)	4,613	3,217
宏瑞光電	1,163	-
Harvatek (M)	-	227
艾笛森光電	-	122
合 計	\$54,883	\$36,467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8,485	\$11,33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海關保證及國稅局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98.12.31	97.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14,211	\$3,1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海關及國稅局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19,922	-	兆豐商業銀行	國稅局保證金
合 計	\$34,133	\$3,112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8. 12.31		97. 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189	\$367,189	\$350,119	\$350,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2,469	352,469	258,024	258,024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825,611	825,611	673,715	673,715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14,452	14,452	11,231	1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39	-	168,939	-
長期股權投資(含特別股)	209,309	-	119,579	-
存出保證金	4,700	4,700	4,700	4,7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4,133	34,133	3,112	3,112
<u>負債</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492,129	\$492,129	\$404,518	\$404,518
應付費用	127,428	127,428	125,427	125,42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4,432	54,432	5,623	5,6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5,961	245,961	230,110	230,1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709	1,709	-	-
存入保證金	7,039	7,039	13,639	13,6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223	223	-	-
<u>負債</u>				
嵌入式金融商品	80,248	80,248	48,862	48,862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等。

(B)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應付租賃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不予估計。

(E)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不予估計。

(F)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G)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189	\$350,11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2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2,469	258,024	-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	-	825,611	673,715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	-	14,452	11,231
長期股權投資(含特別股)	-	-	209,309	119,579
存出保證金	-	-	4,700	4,7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4,133	3,112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80,248	48,862
-流動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	492,129	404,518
應付費用	-	-	127,428	125,42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	54,432	5,6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45,961	230,1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709	-
存入保證金	-	-	7,039	13,639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1,163)仟元及 32,565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822 仟元及 13,9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5,961 仟元及 230,110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6,311 仟元及 150,012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69 仟元及 5,295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5,868 仟元及 14,973 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7,142 仟元及 2,304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525 仟元及 2,916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附賣回票券及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其中除本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餘均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8.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宏齊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029.00	30,010	-	14.4696	
宏齊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5,466.02	20,004	-	11.7295	
宏齊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7,782.00	20,058	-	11.9551	
宏齊	金鼎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4,358.02	40,037	-	14.4311	
宏齊	保誠成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1,057.60	20,008	-	12.9834	
宏齊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617.95	35,045	-	170.4370	
宏齊	復華有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6,774.70	14,133	-	12.8856	
宏齊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138.80	30,036	-	13.8153	
宏齊	群益安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8,798.70	10,012	-	15.4319	
宏齊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0,338.60	20,002	-	14.8122	
宏齊	寶來得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1,323.00	10,002	-	11.4792	
宏齊	友邦巨輪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79,392.77	30,023	-	13.1717	
宏齊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1,698.72	20,011	-	12.8959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8.12.31			備註
				帳面金額 (仟元)	股數/單位	每股市價 或淨值(元)	
宏齊	富邦吉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2	1,332,977.90	15.0052	
宏齊	華頓平安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6	2,715,890.68	11.0482	
宏齊	瑞軒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20,000.00	154.0000	
宏齊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160	1,000,000.00	43.1605	註 1
宏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	4,114,000.00	0.8080	註 1
宏齊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5	500,000.00	5.4910	註 1
宏齊	宏正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特別股	150,898	2,500,000.00	37.4389	註 1 註 2
宏齊	HONOR LIGHT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38	1,300,000.00	22.9486	註 1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691	7,295,699.00	30.2751	註 1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81	11,562,000.00	8.3275	註 1
宏齊	晶錡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7	950,000.00	5.8452	註 1

註 1：係屬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市價，故揭露每股或單位淨值。

註 2：帳面金額未減除轉列庫藏股票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的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開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註)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宏齊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33510.45	5,559,152.43	\$80,036	\$80,000	\$36	2,744,358.02	\$40,037 (註 1)		
宏齊	宏正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2,500,000	\$150,000	\$-	\$-	\$898 (註 2)	2,500,000	\$150,898 (註 3)		

註 1：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 仟元。

註 2：係認列投資(損)益 320 仟元及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578 仟元調整數。

註 3：期末金額未減除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四.2 及四.1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98.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註 1	電子零組件銷售	\$80,611 (USD2,500,000)	\$80,611 (USD2,500,000)	1,000仟股	100.00%	\$43,160	\$ (15,883)	\$ (15,88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Corp.(M) Sdn Bhd	註 2	電子零組件銷售	35,983 (USD1,155,789)	33,022 (USD1,065,789)	4,114仟股	100.00%	333	(10,234)	(10,23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仟股	100.00%	2,745	2	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投資	150,000	-	特別股 2,500仟股	41.60%	150,898	999	32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註 5	投資	43,098 (USD1,300,000)	43,098 (USD1,300,000)	1,300仟股	100.00%	29,833	(18,228)	(18,22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註 6	投資	-(註11)	USD 4	-	-	-	-	-

(續下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98.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持股/表決權比例	帳面金額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註 7	電子零組件銷售	350 (USD10,664)	350 (USD10,664)	8仟股	100.00%	5,323	1,104	1,104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註 8	發光二極體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9,880 (USD300,000)	9,880 (USD300,000)	-	100.00%	(1,387)	(10,012)	(10,012)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9	發光二極體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33,218 (USD1,000,000)	33,218 (USD1,000,000)	-	40.00%	30,950	(20,470)	(8,188)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鼎豐光藝有限公司	註 10	投資	-(註11)	USD 1	-	-	-	-	-

註 1：Scott Blvd. Bldg. 41 01 Santa Clara, CA USA

註 2：Plot 74-A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Phase IV) MK 12, Lintang Bayan Lepas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 11900 Penang, Malaysia

註 3：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一八號四樓

註 4：新竹市演藝路 25 號 6 樓

註 5：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註 6：Palm Grove House P.O.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 7：51/55 Rue Hoche 94200 Ivory Sur Seine

註 8：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大道東路泰然勁松大廈 16 A

註 9：深圳市寶安區觀瀾人民路蔡發工業城二期一棟三樓

註 10：Room 2605, CCT Telecom Building, 11 Wo Shing Street, Fotan, Shatin, N.T., Hong Kong.

註 11：本期將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之股權全數轉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歐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 權比例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8,000	\$5,323 EUR115,341	\$5,323 EUR115,341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387) (USD43,308)	(1,387) (USD43,308)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30,950 USD996,282	30,950 USD996,282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09,680	81,206	1.31%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7,724,131	92,158	-
						92,15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3.大陸投資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匯出	收回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宏齊光科 (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產銷及進 出口業務	USD300,000 (註2)		USD300,000 (NT9,880仟元)	\$-	\$-	USD300,000 (NT9,880仟元)	100.00%	NT(1,012)仟元 USD(302,884)
宏瑞光電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產銷及進 出口業務	USD2,500,000 (註5)		USD1,000,000 (NT33,218仟元)	\$-	\$-	USD1,000,000 (NT33,218仟元)	40.00%	NT(8,188)仟元 USD247,689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NT(1,387)仟元 USD(43,308)
									\$-
									NT30,950 仟元 USD 966,2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43,098 仟元 (USD1,300,000)	USD 1,300,000	NT 1,669,770 元 (註 4)

註 1：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1893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英屬維京群島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40207 號函核准撤銷投資在案。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30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薩摩亞 HONOR LIGHT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註 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1,00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薩摩亞 HONOR LIGHT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五.2.(1)及3.(1)。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不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總額達各年度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地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亞洲(不含台灣)	\$1,613,680	57.73%	\$1,846,933	62.09%
其他	266,951	9.55%	198,526	6.68%
合計	<u>\$1,880,631</u>	<u>67.28%</u>	<u>\$2,045,459</u>	<u>68.77%</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	\$337,686	12.49%	\$552,238	19.18%
乙	213,077	7.88%	361,785	12.57%
丙	434,967	16.09%	360,574	12.5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M) Sdn Bhd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27 仟元及 74,5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 及 2.07%，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5,447 仟元及 82,51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2% 及 2.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年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 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02720 號

會計師：

郭紹彬
許新民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宏費科
合
民國九
及民國
(金額
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41,106	11.43	\$ 393,295	10.9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11及十	\$ 80,248	2.08	\$ 48,862	1.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23	0.01	-	-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8,551	11.37	369,448	10.26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444,627	11.52	258,024	7.1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二及五	50,270	1.30	33,023	0.9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8,174	0.73	31,552	0.8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45,336	1.17	25,159	0.7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71,165	19.99	622,281	17.28	2170	應付費用		131,033	3.40	129,805	3.60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3及五	10,053	0.26	10,606	0.29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4,432	1.41	5,623	0.1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4	16,359	0.42	19,924	0.55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二及四.11	245,961	6.38	230,110	6.3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4及五	-	-	28	0.00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501	0.06	3,271	0.0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35,174	21.65	969,629	26.93		流動負債合計		1,048,332	27.17	845,301	23.4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57,907	1.50	63,957	1.78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37	0.34	10,063	0.28							
	流動資產合計		2,617,825	67.85	2,379,359	66.08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及十					24xx	長期利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950	0.80	39,919	1.1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709	0.05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39	4.38	168,939	4.69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9,889	5.18	208,858	5.8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2,855	2.67	103,225	2.8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7,422	0.19	7,429	0.21
1511	土地改良物		1,045	0.03	1,045	0.03	2820	存入保證金		7,039	0.18	13,639	0.38
1521	房屋及建築		208,174	5.40	208,645	5.79		其他負債合計		14,461	0.37	21,068	0.59
1531	機器設備		1,626,080	42.15	1,503,764	41.77		負債合計		1,064,502	27.59	866,369	24.07
1551	運輸設備		1,129	0.03	1,129	0.03							
1561	生財器具		3,722	0.10	5,317	0.15							
1544	研發設備		8,723	0.23	8,503	0.24	3xxx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1,923	0.05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86,891	4.84	174,775	4.85	31xx	股本	四.13	1,835,439	47.58	1,755,474	48.75
	成本合計		2,140,542	55.50	2,006,403	55.73	3110	普通股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3,706)	(35.62)	(1,212,960)	(33.69)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51,336	1.33	13,279	0.3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8,910	7.49	275,656	7.66
	固定資產淨額		818,172	21.21	806,722	22.4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3,370	6.05	233,370	6.4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78	0.01	-	-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		12,606	0.33	5,927	0.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04,368	5.30	178,269	4.95
1781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167,298	4.34	184,311	5.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4,085	0.11	4,085	0.11
	無形資產合計		179,904	4.67	190,238	5.2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227,233	5.89	281,129	7.81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9	558	0.02	849	0.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158	0.13	7,284	0.20
1820	存出保證金		5,166	0.13	5,126	0.14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2	1,469	0.04	(1,148)	(0.03)
1838	遞延資產	二	2,369	0.06	6,224	0.18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7	(17,660)	(0.46)	-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10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82,950	72.14	2,734,119	75.9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	-	-	-		少數股權		10,564	0.27	-	-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4,133	0.88	3,112	0.09		股東權益總計		2,793,514	72.41	2,734,119	75.93
	其他資產合計		42,226	1.09	15,311	0.43							
	資產總計		\$ 3,858,016	100.00	\$ 3,600,48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58,016	100.00	\$ 3,600,48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0及五	\$ 2,795,817	103.38	\$ 2,997,266	103.28
4170	減:銷貨退回		(73,132)	(2.70)	(81,505)	(2.81)
4190	銷貨折讓		(18,341)	(0.68)	(13,771)	(0.47)
	營業收入淨額		2,704,344	100.00	2,901,99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1	(2,128,987)	(78.72)	(2,299,675)	(79.24)
5910	營業毛利		575,357	21.28	602,315	20.76
6000	營業費用	四.2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1,245)	(6.70)	(226,532)	(7.81)
6200	管理費用		(79,142)	(2.93)	(76,509)	(2.64)
6300	研發費用		(61,083)	(2.26)	(54,966)	(1.88)
	營業費用合計		(321,470)	(11.89)	(358,007)	(12.33)
6900	營業利益		253,887	9.39	244,308	8.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408	0.05	5,416	0.1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760	0.03
7122	股利收入		6,070	0.23	5,058	0.1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91	0.05	2,704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4,525	0.17	2,916	0.10
7160	兌換利益		-	-	4,349	0.1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876	0.1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892	0.03	1,320	0.0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1及十	-	-	32,565	1.12
7480	其他收入		25,746	0.95	27,279	0.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808	1.62	82,367	2.8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及十	(15,868)	(0.59)	(15,045)	(0.5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8,188)	(0.3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96)	(0.02)	(184)	(0.01)
7560	兌換損失		(14,703)	(0.54)	-	-
7630	減損損失	四.6	-	-	(35,011)	(1.2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1及十	(31,386)	(1.16)	-	-
7880	其他支出		(1,996)	(0.08)	(3,673)	(0.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737)	(2.69)	(53,913)	(1.87)
7900	稅前淨利		224,958	8.32	272,762	9.4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77,108)	(2.85)	(11,768)	(0.41)
9600	合併總淨利		\$ 147,850	5.47	\$ 260,994	8.9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7,750		\$ 260,994	
9602	少數股權		100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47,850		\$ 260,99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1.23	\$ 0.81	\$ 1.49	\$ 1.43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23	\$ 0.81	\$ 1.49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合併總淨利		\$ 1.23	\$ 0.81	\$ 1.32	\$ 1.28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23	\$ 0.81	\$ 1.32	\$ 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利 子公司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	金融商品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整數	未實現損益		權益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3,308	\$ 275,656	\$ 233,370	\$ -	\$ 147,945	\$ 295	\$ 333,437	\$ (3,255)	\$ (536)	\$ -	\$ 2,630,220	\$ -	\$ 2,630,220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324	-	(30,32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90	(3,790)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	-	-	-	-	(30,000)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82,166	-	-	-	-	-	(82,166)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64,331)	-	-	-	(164,331)	-	(164,331)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2,691)	-	-	-	(2,691)	-	(2,691)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10,539	-	-	10,539	-	10,5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612)	-	(612)	-	(612)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260,994	-	-	-	260,994	-	260,994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755,474	275,656	233,370	-	178,269	4,085	281,129	7,284	(1,148)	-	2,734,119	-	2,734,119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99	-	(26,099)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219	-	-	-	-	-	(70,21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05,328)	-	-	-	(105,328)	-	(105,328)
員工分紅轉增資	9,746	13,254	-	-	-	-	-	-	-	-	23,000	-	23,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2,126)	-	-	(2,126)	-	(2,1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2,617	-	2,617	-	2,61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同庫藏股票	-	-	-	-	-	-	-	-	-	(17,660)	(17,660)	-	(17,660)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數	-	-	-	578	-	-	-	-	-	-	578	-	57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10,564	10,564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147,750	-	-	-	147,750	-	147,75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5,439	\$ 288,910	\$ 233,370	\$ 578	\$ 204,368	\$ 4,085	\$ 227,233	\$ 5,158	\$ 1,469	\$ (17,660)	\$ 2,782,950	\$ 10,564	\$ 2,793,514

註：董監酬勞1,935仟元及員工紅利23,21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47,850	\$ 260,9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92,330	208,324
各項攤提	30,580	33,401
備抵壞帳(轉回)提列	(3,876)	12,3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21	86,450
存貨報廢損失	13,638	-
處分投資利益	(4,525)	(2,9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8,188	(760)
減損損失	-	35,01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5)	(2,5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5,851	14,93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1,386	(32,5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23)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29	(19,1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874)	215,22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492	(3,89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65	10,40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7,304	1,441
存貨減少(增加)	103,416	(81,5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4)	(2,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050	(36,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9,103	(239,405)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7,247	(7,65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0,177	(36,11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4,228	(2,71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70)	(1,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811	409,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2,697	1,302,75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2,000)	(1,369,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11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021)	4,939
購置固定資產	(156,884)	(140,0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51	5,3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2,042)
遞延資產增加	(2,535)	(5,631)
無形資產增加	(13,856)	(6,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488)	(238,3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600)	6,6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28)	(164,331)
發放董監酬勞	-	(2,691)
買回庫藏股	(17,660)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578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1,709	-
少數股權變動數	10,30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995)	(160,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28	10,756
匯率影響數	(517)	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295	382,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106	\$ 393,2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17	\$ 1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882	\$ 84,06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05,693	\$ 113,08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623	32,561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4,432)	(5,623)
現金支付數	\$ 156,884	\$ 140,0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含資本公積)	\$ 93,219	\$ 112,1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2,617	\$ (61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45,961	\$ 230,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 613 人及 6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股/表決權比例(%)	
			98.12.31	97.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	投資	41.60	-
			(註)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poe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新增投資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B.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C.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D.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E.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喪失合約權利之控制時除列。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餘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於損益表。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採逐項比較，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亦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

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9.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直線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三 年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十 年
機器設備	二 至 六 年
運輸設備	二 年
生財器具	三 至 四 年
研發設備	二 至 五 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八 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 無形資產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有耐用年限	一至五年	十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 (3) 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依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經濟特性與風險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者，則予分離認列，並歸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處，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17. 庫藏股票

(1)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本公司發放予該子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3)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

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4)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每股盈餘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9.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處理，於員工及董監事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改變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18,863 仟元(含所得稅影響數 6,28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未追溯調整)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負債增加 25,151 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32,025 仟元(含所得稅影響數 10,675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8 元(未追溯調整)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資產減少 42,700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694	\$3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412	232,167
定期存款	225,000	160,800
合 計	<u>\$441,106</u>	<u>\$393,295</u>

2.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基 金	\$443,000	\$259,17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27	(1,148)
淨 額	<u>\$444,627</u>	<u>\$258,024</u>

上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 12.31
交易日的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223</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列示如下：

項 目	98.12.31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 售 美 元	<u>99.01</u>	<u>USD 500</u>

項 目	97.12.31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892 仟元及 1,320 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應收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29,073	\$32,103
減：備抵呆帳	(899)	(551)
淨 額	\$28,174	\$31,552

(2) 應收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799,286	\$633,843
減：備抵呆帳	(15,552)	(11,56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69)	-
淨 額	\$771,165	\$622,281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	\$2,510
應收帳款	10,053	9,035
合 計	10,053	11,545
減：備抵呆帳	-	(939)
淨 額	\$10,053	\$10,606

4. 其他應收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其他應收款

	98.12.31	97.12.31
應收退稅款	\$14,115	\$9,484
其 他	2,244	10,440
合 計	\$16,359	\$19,924

(2)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98.12.31	97.12.31
其他應收款－齊旺	\$-	\$7,276
其他應收款－宏瑞	-	28
合 計	-	7,304
減：備抵呆帳	-	(7,276)
淨 額	\$-	\$2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存 貨

	98.12.31	97.12.31
原 料	\$214,025	\$230,199
物 料	19,052	21,290
在 製 品	165,692	126,748
製 成 品	645,112	782,698
合 計	1,043,881	1,160,93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707)	(191,306)
淨 額	\$835,174	\$969,629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存貨相關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報廢金額分別為 30,959 仟元及 86,450 仟元。

(2)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8.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0,950	40.00%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u>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296 仟股	89,691	10.92%
諧永投資(股)公司	11,562 仟股	100,000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950 仟股	14,259	5.28%
小 計		203,950	
減：累計減損		(35,011)	
淨 額		168,939	
合 計		\$199,889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7.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9,919	40.00%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0.004 仟股	-	40.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 計		39,919	
(續下頁)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6,070 仟股	\$89,691	12.16%
諧永投資(股)公司	11,562 仟股	100,000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950 仟股	14,259	7.92%
小 計		203,950	
減：累計減損		(35,011)	
淨 額		168,939	
合 計		\$208,858	

-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8,188)仟元及 760 仟元。
- (2) 本公司依投資策略，評估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方向，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原對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所持有股權移轉第三者。
-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諧永投資(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因市價大幅下滑，致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319 仟元。
-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晶錡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692 仟元。
- (5) 上項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 (1)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98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392	\$235,351	\$249,74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3,856	-	13,856
本期除列	(5,450)	-	(5,450)
期末餘額	22,798	235,351	258,14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465)	(51,040)	(59,505)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 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7,177)	(17,013)	(24,190)
本期除列	5,450	-	5,450
期末餘額	(10,192)	(68,053)	(78,245)
98.12.31 帳面餘額	\$12,606	\$167,298	\$179,904

	97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257	\$235,351	\$251,60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578	-	6,578
本期除列	(8,443)	-	(8,443)
期末餘額	14,392	235,351	249,74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030)	(34,027)	(43,057)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 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7,878)	(17,013)	(24,891)
本期除列	8,443	-	8,443
期末餘額	(8,465)	(51,040)	(59,505)
97.12.31 帳面餘額	\$5,927	\$184,311	\$190,238

9.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資產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明細分別如下：

項 目	98.12.31	97.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5,240	\$5,24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682)	(4,391)
淨 額	<u>\$558</u>	<u>\$84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291 仟元及 82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10. 催收款項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4,506	\$4,442
應收帳款	64,721	75,321
合 計	69,227	79,763
減：備抵呆帳	(69,227)	(79,763)
淨 額	<u>\$-</u>	<u>\$-</u>

11. 應付公司債

	98.12.31	97.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039)	(69,890)
小 計	245,961	\$230,11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45,961)	(230,110)
淨 額	<u>\$-</u>	<u>\$-</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1 元。

(c)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15,851 仟元及 14,932 仟元，以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31,386)仟元及 32,565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科目項下。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2. 退休金

甲、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793 仟元及 13,287 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49 仟元及 898 仟元。

b.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425	\$438
利息成本	527	62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32)	(360)
攤銷與遞延數	99	186
高估數	130	7
淨退休金成本	\$849	\$89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003	11,227
累積給付義務	13,003	11,2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851	9,835
預計給付義務	26,854	21,0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793)	(13,287)
提撥狀況	15,061	7,77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94)	(49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637)	(2,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30	5,167
帳上高估數	2,392	2,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422	\$7,429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 0 元。

d.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乙、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532 仟元及 11,998 仟元。

丙、合併公司中採確定提撥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25 仟元及 1,151 仟元。

13.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643,308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64,330,8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82,166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00 仟元，合計 112,166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70,2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23,000 仟元合計 93,219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835,439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83,543,8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85 仟元及 23,216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0 仟元及 1,935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 目	98 年 6 月 10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 過	98 年 3 月 2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說明
現金	\$105,328	\$52,664	\$52,664	(註)
股票				
金額	\$70,219	\$122,883	(52,664)	(註)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7,021,896 股	12,288,318 股	(5,266,422) 股	(註)

註：為平衡股利考量，將現金股利每股增加 0.3 元，股票股利等額減少。

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23,000	\$23,216	\$(216)	(註)
董監酬勞	2,349	1,935	414	(註)

註：係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產生之差異且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市價
<u>98.01.01~98.12.31</u>										
宏正投資(股)公司	-	\$-	1,002,427	\$17,660	-	\$-	\$-	1,002,427	\$17,660	\$38,003

97.01.01~97.12.3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此情形。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處理員工分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5,547,397股	164,330,855股
97 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5.000%	-	8,216,542
97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826%	-	3,000,000
98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4.000%	7,021,896	7,021,896
員工分紅配股加權平均股數	547,365	-
小 計	183,116,658	182,569,293股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暨追溯調整	(794,087)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82,322,571	182,569,293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註1)	-(註1)
具稀釋作用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註2)	8,823,529
員工分紅股數	895,595	1,524,311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83,218,166股	192,917,133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認股價格高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註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若考慮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4,858	\$147,750	182,322,571 股	\$1.23	\$0.81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95,595		
稀釋每股盈餘	\$224,858	\$147,750	183,218,166 股	\$1.23	\$0.81
九十七年度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0	\$100	182,322,571 股	\$0.00	\$0.00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95,59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	\$100	\$100	183,218,166 股	\$0.00	\$0.00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九十七年度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2,762	\$260,994	182,569,293 股	\$1.49	\$1.4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633)	(13,225)	8,823,529		
員工分紅	-	-	1,524,311		
稀釋每股盈餘	\$255,129	\$247,769	192,917,133 股	\$1.32	\$1.2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無此情形。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經核定分別應補繳稅額 11,074 仟元及 19,922 仟元，本惟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2)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8.12.31		97.12.31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16		\$2,435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6,205		\$88,783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6,782		\$22,391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8.12.31		97.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7,374	\$1,475	\$7,374	\$1,844
未實現呆帳費用	\$73,028	\$14,606	\$76,065	\$19,01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162	\$41,432	\$189,391	\$47,3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95)	\$ (1,439)	\$ (9,339)	\$ (2,3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90	\$898	\$114	\$2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36	\$2,487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35,011	\$7,002	\$35,011	\$8,753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91,524	\$18,305	\$47,179	\$11,79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	\$ (385)	\$ (77)	\$(403)	\$(101)
		98.12.31	97.12.31	
⑤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423	\$66,39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423	66,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16)	(2,43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57,907	\$63,957	
		98.12.31	97.12.31	
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782	\$22,3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782)	(22,39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⑦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有關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63,248	\$57,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935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69	(29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6	(25,255)
未實現呆帳費用	4,410	(2,3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66)	2,62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87)	1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51	(8,75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511)	(3,834)
備抵評價	4,391	543
其他	(23)	941
以前年度調整數	1,294	(10,102)
其他	581	330
所得稅費用	\$77,108	\$11,7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9,890	\$52,502
	98 年度	97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36%	22.59%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87 年度(含)以後	\$227,233	\$281,129

20. 營業收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銷貨收入	\$2,795,817	\$2,997,265
其他營業收入	-	1
合 計	2,795,817	2,997,266
減：銷貨退回	(73,132)	(81,505)
銷貨折讓	(18,341)	(13,771)
營業收入淨額	\$2,704,344	\$2,901,990

2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0,020	\$114,880	\$274,900	\$251,801	\$103,094	\$354,895
勞健保費用	15,793	6,865	22,658	17,717	5,320	23,037
退休金費用	8,742	3,864	12,606	10,760	3,287	14,047
其他用人費用	9,202	7,801	17,003	9,587	1,555	11,142
合 計	\$193,757	\$133,410	\$327,167	\$289,865	\$113,256	\$403,121
折舊費用						
(不含閒置資產)	\$181,450	\$10,589	\$192,039	\$197,982	\$9,517	\$207,499
攤銷費用	\$20,397	\$10,183	\$30,580	\$23,156	\$10,245	\$33,40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擬發行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屆滿四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有關該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減少單 位總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期末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 股數	開始行使 認股 日期	認股價格 (元) (註)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6.12.26	3,000	3,000	-	-	3,000	3,000,000	98.12.26	\$28	發行 新股	33.70	15.20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此前述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市價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市價，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預期股利率	預期價格波 動率	無風險 利率	預計存續期間
96.12.26	4.76%	40.93%	2.439%	6 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八年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28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8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1,500	
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7.4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均行使價格(元)
96 年認股權計劃	\$28	3,000	3.98	\$28	1,500	\$28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依公平價值法計算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擬制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47,750	\$260,994
擬制淨利	\$141,175	\$254,3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81	\$1.43
擬制每股盈餘	\$0.77	\$1.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81	\$1.28
擬制每股盈餘	\$0.77	\$1.25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擬制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考慮假設轉換公司債轉換減少之利益 13,225 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齊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齊旺科技)(註)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鎔科技)(註)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汪秉龍等共 5 人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管理階層

註：宏鎔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與齊旺科技合併，宏鎔科技為消滅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占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艾笛森光電	\$14,296	0.53%	\$21,807	0.75%
久元電子	135	0.00%	94	0.00%
宏瑞光電	-	-	3,362	0.12%
齊旺科技	-	-	1,015	0.04%
合計	\$14,431	0.53%	\$26,278	0.91%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占合併公司進貨百分比	金額	占合併公司進貨百分比
宏瑞光電	\$1,163	0.10%	\$-	-%
艾笛森光電	9	0.00%	19,898	1.49%
合計	1,172	0.10%	19,898	1.49%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等	\$126,974	\$167,433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修繕費等	\$236	\$345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消耗費	\$186	\$181
久元電子	董監事酬勞	\$547	\$680
艾笛森光電	製造費用-消耗費	\$-	\$1,084
艾笛森光電	製造費用-材料費	\$-	\$234

(4)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入(註)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11,849	\$2,652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出租廠房予齊旺科技所收取之租金及水電費均為 1,200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艾笛森光電	\$7,766	\$5,522
宏瑞光電	1,972	3,642
齊旺科技	315	2,348
久元電子	-	33
合 計	10,053	11,545
減：備抵呆帳	-	(939)
淨 額	\$10,053	\$10,606

(2)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齊旺科技	\$-	\$7,276
宏瑞光電	-	28
合 計	-	7,304
減：備抵呆帳	-	(7,276)
淨 額	\$-	\$28

以上係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期限轉列其他應收款。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久元電子	\$49,107	\$32,901
宏瑞光電	1,163	-
艾笛森光電	-	122
合 計	\$50,270	\$33,023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8,485	\$11,33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海關保證及國稅局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98.12.31	97.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14,211	\$3,1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海關及國稅局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19,922	-	兆豐商業銀行	國稅局保證金
合 計	<u>\$34,133</u>	<u>\$3,11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106	\$441,106	\$393,295	\$393,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4,627	444,627	258,024	258,024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809,392	809,392	664,439	664,439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16,359	16,359	19,952	19,9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950	-	39,9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39	-	168,939	-
存出保證金	5,166	5,166	5,126	5,12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4,133	34,133	3,112	3,112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488,821	488,821	402,471	402,471
應付費用	131,033	131,033	129,805	129,80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4,432	54,432	5,623	5,6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5,961	245,961	230,110	230,1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709	1,709	-	-
存入保證金	7,039	7,039	13,639	13,6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23	223	-	-
負債				
嵌入式金融商品	80,248	80,248	48,862	48,862

A.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等。
- (B)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應付租賃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估計。
- (E)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不予估計。
- (F)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 (G)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106	\$393,29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4,627	258,024	-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	-	809,392	664,439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	-	16,359	19,952
存出保證金	-	-	5,166	5,12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4,133	3,112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0,248	48,86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	488,821	402,471
應付費用	-	-	131,033	129,80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	54,432	5,6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45,961	230,1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709	-
存入保證金	-	-	7,039	13,639

C.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1,163)仟元及 32,565 仟元。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2,822 仟元及 13,9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5,961 仟元及 230,110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6,311 仟元及 150,012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08 仟元及 5,416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5,868 仟元及 15,045 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7,142 仟元及 2,304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525 仟元及 2,916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從事之附賣回票券及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其中除本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餘均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64,658	依合約而定 2.3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13	依合約而定 0.12%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619	依合約而定 0.02%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銷貨	\$46	依合約而定 0.0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86,209	依合約而定 3.1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897	依合約而定 0.75%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79,161	依合約而定 2.73%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17	依合約而定 0.0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2,767	依合約而定 0.1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7	依合約而定 0.01%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144,926	依合約而定 4.9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7,631	依合約而定 2.16%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3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6,956	依合約而定 0.58%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27	依合約而定 0.0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8.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 比例	每股市價 或淨值(元)	
宏齊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029.00	30,010	-	14.4696	
宏齊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5,466.02	20,004	-	11.7295	
宏齊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7,782.00	20,058	-	11.9551	
宏齊	金鼎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4,358.02	40,037	-	14.4311	
宏齊	保誠誠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1,057.60	20,008	-	12.9834	
宏齊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617.95	35,045	-	170.4370	
宏齊	復華有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6,774.70	14,133	-	12.8856	
宏齊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138.80	30,036	-	13.8153	
宏齊	群益安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8,798.70	10,012	-	15.4319	
宏齊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0,338.60	20,002	-	14.8122	
宏齊	寶來得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1,323.00	10,002	-	11.4792	
宏齊	友邦巨輪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79,392.77	30,023	-	13.1717	
宏齊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1,698.72	20,011	-	12.8959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8.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仟元)	持股/表決權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宏齊	富邦吉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2,977.90	20,002	-	15.0052
宏齊	華頓平安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5,890.68	30,006	-	11.0482
宏齊	瑞軒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3,080	-	154.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950	40.00%	30,950 註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5,699.00	89,691	10.92%	30,2751 註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00	73,681	1.52%	8,3275 註
宏齊	晶錙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00	5,567	5.28%	5,8452 註
宏正	兆豐國際實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24,131.00	92,158	-	92,158

註：係屬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市價，故揭露每股或單位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買賣 的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註)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宏齊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		\$-	8,335,110.45	\$120,000	5,559,152.43	\$80,036	\$80,000	2,744,358.02	\$40,037 (註1)

註：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 仟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四.2及四.1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98.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比例	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註 1	投資	\$-(註 4)	USD 4	-	-	-	-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2	發光二極體之產 銷及進出口業務	33,218 (USD1,000,000)	33,218 (USD1,000,000)	-	\$30,950	\$(20,470)	\$(8,188)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鼎豐光藝有限公司	註 3	投資	-(註 4)	USD 1	-	-	-	-

註 1：Palm Grove House P.O.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 2：深圳市寶安區觀瀾人民路蔡發工業城二期一棟三樓。

註 3：Room 2605, CCT Telecom Building,11 Wo Shing Street,Fotan, Shatin, N.T.,Hong Kong。

註 4：本期將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之股權全數轉讓。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齊光科 (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之產銷 及進出口 業務	USD300,000 (NT\$9,880仟元)	(註2)	USD300,000 (NT\$9,880仟元)	\$-	\$-	USD300,000 (NT\$9,880仟元)	100.00%	NT(10,012)仟元 USD(302,884)	NT(1,387)仟元 USD(43,308)	\$-
宏瑞光電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之產銷 及進出口 業務	USD2,500,000 (NT\$33,218仟元)	(註5)	USD1,000,000 (NT\$33,218仟元)	\$-	\$-	USD1,000,000 (NT\$33,218仟元)	40.00%	NT(8,188)仟元 USD247,689	NT30,950仟元 USD 966,2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 43,098 仟元 (USD1,300,0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300,000	NT 1,669,770 元 (註 4)

註 1： 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1893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英屬維京群島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40207 號函核准撤銷投資在案。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30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薩摩亞 HONOR LIGHT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註 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1,00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薩摩亞 HONOR LIGHT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五.2.及五.3。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不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國外營運部門銷貨予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及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率均未達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總額達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亞洲(不含台灣)	\$1,700,574	60.83%	\$1,869,729	62.38%
其他	266,951	9.55%	198,526	6.62%
合計	<u>\$1,967,525</u>	<u>70.38%</u>	<u>\$2,068,255</u>	<u>69.00%</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	\$337,686	12.49%	\$552,238	19.03%
乙	213,077	7.88%	361,785	12.47%
丙	434,967	16.08%	360,574	12.4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12.31	97.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57,863	2,329,771	128,092	5.50
固定資產	788,273	773,838	14,435	1.87
無形資產	179,893	190,203	(10,310)	(5.42)
其他資產	41,760	14,885	26,875	180.55
長期股權投資	378,248	288,518	89,730	31.10
資產總額	3,846,037	3,597,215	248,822	6.92
流動負債	1,046,917	842,028	204,889	24.33
長期負債	1,709	0	1,709	100.00
其他負債	14,461	21,068	(6,607)	(31.36)
負債總額	1,063,087	863,096	199,991	23.17
股本	1,835,439	1,755,474	79,965	4.56
資本公積	522,858	509,026	13,832	2.72
保留盈餘	435,686	463,483	(27,797)	(6.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33)	6,136	(17,169)	(279.81)
股東權益總額	2,782,950	2,734,119	48,831	1.79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投資宏正投資所致。
-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年底進貨及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 (4)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租賃設備，應付租賃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未來因應計畫：

以上增減比例變動係因正常營運狀況所致，未有特殊因應計劃。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 例(%)
營業收入總額	2,795,178	2,974,470	(179,292)	(6.03)
減：銷貨退回	(73,132)	(81,505)	8,373	(10.27)
銷貨折讓	(18,341)	(13,771)	(4,570)	(33.19)
營業收入淨額	2,703,705	2,879,194	(175,489)	(6.10)
營業成本	(2,132,746)	(2,283,216)	150,470	(6.59)
營業毛利	570,959	595,978	(25,019)	(4.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386	404	(18)	(4.4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04)	3,983	4,387	(110.14)
營業費用	(277,252)	(345,004)	67,752	19.64
營業利益	293,689	255,361	38,328	15.01
營業外收入	38,872	74,586	(35,714)	(47.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284)	(57,838)	(50,446)	87.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4,277	272,109	(47,832)	(17.58)
所得稅費用	(76,527)	(11,115)	(65,412)	588.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7,750	260,994	(113,244)	(43.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主係本年度增進品質控管，客戶退貨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經氣影響營業收入下滑導致毛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損失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因營收下滑營業利益減少且營業外損失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公司享受五年免徵營所稅獎勵屆期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度	97 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	563,248	412,005	151,243	36.71
投資活動	(435,959)	(236,458)	(199,501)	84.37
融資活動	(110,219)	(160,422)	50,203	(31.29)
淨現金流入	17,070	15,125	1,945	12.8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要係對存貨管理消化庫存，存貨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要係本期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7,189	207,354	1,729,437	(1,154,894)	-	1,280,000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理財計畫主要係借款及發行公司債。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因維持正常之營業活動而呈淨流入狀況。
2. 預計未來一年為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及擴建廠房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提升產業競爭力，主要以轉投資於光電零組件公司，期達上下游整合。未來一年將持續強化整合績效，以因應市場變化所需。九十八年度損失，主係受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4,873)	320
營業收入淨額	2,703,705	2,879,194
營業利益	293,689	255,361
佔營收比率	(0.55%)	0.01%
佔營業利益比率	(5.06%)	0.13%

本公司生產之SMD LED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易受匯率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會因應國際經濟局勢之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度運用預購或預售遠匯，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依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並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其內容涵括元件、組件及次系統(Subsystem)，預計99年度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82,967仟元。本公司今年之研發重點將以LED背光源與高功率為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公開、透明、誠信之原則，朝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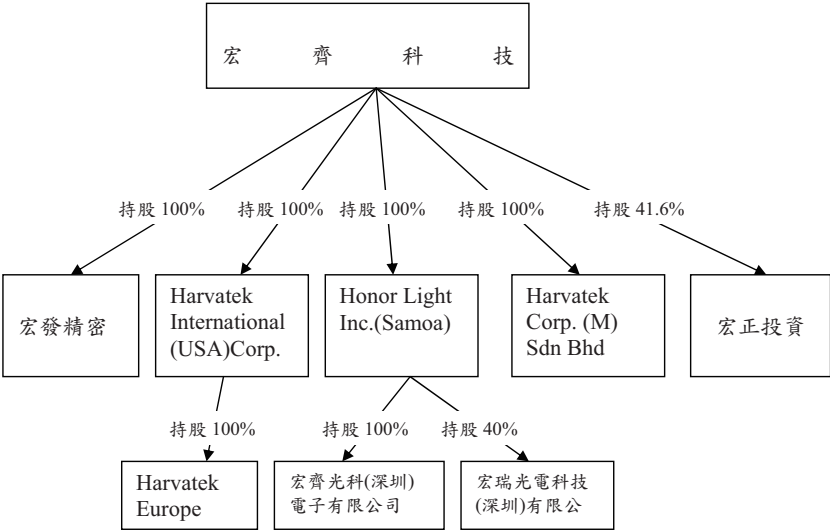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主要營業項目
宏齊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004/12/10	註 1	\$80,611 (USD2,50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齊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Harvatek Corp.(M) Sdn Bhd	2005/2/21	註 2	35,983 (USD1,155,789.40)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齊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3/12/5	註 3	5,000	晶圓製造
宏齊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2007/1/15	註 4	43,098 (USD1,300,000)	投資
宏齊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2/13	註 5	150,000	投資
Harvatek Internationa l(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2005/5/26	註 6	350 (USD10,664)	電子零組件銷售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 公司	2007/6/1	註 7	9,880 (USD30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04/8/5	註 8	33,218 (USD1,00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註 1：Scott Blvd. Bldg. 41 01 Santa Clara, CA USA

註 2：Plot 74-A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Phase IV) MK12,Lintang Bayan Lepas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 11900 Penang, Malaysia

註 3：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一八號四樓

註 4：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Samoa .

註 5：新竹市演藝路二五號六樓

註 6：51/55.Rue Hoche 94200 Ivory Sur Seine

註 7：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大道東路泰然勁松大廈 16 A

註 8：深圳市寶安區觀瀾人民路蔡發工業城二期一棟三樓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9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董事長	PC Yong	0	0
	董 事	汪秉龍	0	0
	董 事	黃安邦	0	0
Harvatek Corp.(M) Sdn Bhd	董事長	Seow Piang Joon	0	0
	董 事	黃安邦	0	0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董 事	黃安邦	0	0
	董 事	林淑媛	0	0
Honor Light Inc.(Samoa)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麗珠	0	0
	董 事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0	0
Harvatek Europe	董事長	C.Lazareff	0	0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銘璋	0	0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敦正	0	0

5.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80,611	49,229	6,069	43,160	64,805	(15,403)	(15,883)	(15.88)
Harvatek Corp.(M) Sdn Bhd	35,983	399	25	374	642	(9,149)	(10,234)	(2.49)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745	0	2,745	0	0	2	-
Honor Light Limited	43,098	29,833	0	29,833	0	(9,948)	(18,228)	(14.02)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00	225,008	0	225,008	1,390	862	999	0.02
Harvatek Europe	350	8,466	3,143	5,323	18,221	1,657	1,104	138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9,880	23,579	24,966	(1,387)	86,894	(9,921)	(10,012)	-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3,045	212,507	135,132	77,375	237,261	(48,109)	(20,470)	-

註1：以年底實際股份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齊科技股份



負 責 人：汪 秉 龍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註5)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註3)	設 定 質 押 權 (註4)	本公司為 子公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與 子公司貨 司金額
宏正股份 有限公司	60,100	自有 資金	41.60	98.03	2,409,680 股 42,454	—	—	2,409,680 股 42,454	無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註5：係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投資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後，始將其持有本公司股
視為庫藏股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